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配發代價股份、
因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權益而可能引致之非常重大出售及
建議採納目標公司計劃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A. 須予公佈交易	
I. 主要交易 –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5
II. 出售可能引致的非常重大出售	18
III. 成立合資公司、完成進一步完成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19
IV. 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20
V. 交易及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22
B. 合作協議的進一步完成	24
C. 建議採納目標公司計劃	25
D. 股東特別大會	27
E. 一般事項	2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備考報表	94
附錄三 —— 本集團其他資料	100
附錄四 —— 顧問報告節錄	10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47
附錄六 —— 目標公司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9
附錄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承諾協議」	指	玉溪礦業、RML與思茅山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在進一步完成時作為代價向RMHL股東發行的70,653,197股普通股。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RMHL、RMHL股東與RMHL股東所擁有RMHL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有條件收購RMH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太平掌銅礦區」	指	許可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透過私下配售方式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權益，以籌集20,000,000美元（以目標公司估值不少於40,000,000美元計算）。具體細節載於本通函「出售可能引致之非常重大出售」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目標公司計劃所載參與目標公司計劃資格的人士。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交易及出售後的本集團。

釋 義

「進一步完成」	指	RMHL股東根據合作協議完成向本公司轉讓餘下2,000股RMH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RMHL股東發行代價股份，而屆時本公司已向RMHL股東收購RMHL全部已發行股本。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玉溪礦業、RML與思茅山水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同」	指	玉溪礦業、RML與思茅山水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各訂約方已原則上同意有關條款，惟或會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要求而修改。
「韓圓」	指	南韓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版本)。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不時修訂的版本)。
「購股權」	指	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授出可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受限制普通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合作協議增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類別受限制普通股，以便發行代價股份。

釋 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許可地域」	指	勘探或開採證所涉及的範圍，容許合資公司在有關地區進行勘查、開採或加工，包括合資公司將自思茅山水公司取得的勘探及開採證所涉及者，總面積約11.36平方公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指	合資公司與一家知名的獨立開採顧問公司合作，就大平掌銅礦區進行有關銅、其共生與相關礦物及其他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的勘查、開採及加工而進行的技術及商業預可行性研究。
「遠景地區」	指	許可地區毗鄰的延伸地區，具有與許可地區類似的地質成份，且顯示有一定可能性的礦化潛力。合資公司或會在取得勘探權後於上述地區進行勘探活動。
「RMHL」	指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亦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所提及的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完成進一步完成時，RMHL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MHL股東」	指	Finiste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ML」	指	Regent Metals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RMHL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的版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思茅山水公司」	指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MHL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RML是RMHL唯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倘RMHL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則董事局決定根據出售而出售股份的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亦會採納目標公司計劃。當交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公司股權40%。
「目標公司董事」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目標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就批准採納目標公司計劃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即於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的目標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交易」	指	承諾協議及合資合同所涉及的事宜，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共同勘查及開發若干銅基金屬礦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玉溪礦業」	指	玉溪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港元及英鎊為單位之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8元人民幣、1美元=7.8港元及1英鎊=1.7678美元換算為美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人民幣或英鎊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配發代價股份、

因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權益而可能引致之非常重大出售及

建議採納目標公司計劃

A. 須予公佈交易

I. 主要交易 —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1. 緒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宣佈RML與玉溪礦業及思茅山水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共同勘查及開發中國若干礦產。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及承諾協議與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承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Regent Metals Limited、玉溪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重要條款

- 訂約方同意在達成下列條件之後簽署合資合同：
 - 合資合同的草簽本經過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審閱並且作出相關政府部門（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滿意的必要修改（若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改）；及
 - 交易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批准。
- 若上文第1段所列條件未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實現，任何一方可自主決定終止承諾協議，任何一方無權向其他方提出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請求。
- 訂約方須在各方知悉達成上文第1段所載條件當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即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的日期）內訂立合資合同（或須修訂），已簽署的合同須呈交有關中國政府機關。

股東謹請注意，合資合同須經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審批。

3. 合資合同

日期

合資合同將自達成承諾協議所載全部條件起生效。股東謹請注意，下文所載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或會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要求而修訂。

訂約方

Regent Metals Limited、玉溪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成立

根據合資合同，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目的為在中國共同勘查及開發若干礦產資源。合資公司的經營期為20年，在各方同意下可延長經營期。

目的

據各訂約方目前計劃，合資公司將採用先進科技、設備及技術於大平掌銅礦區進行銅礦、其共生及相關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資源)的勘查、開採及加工，為各方帶來經濟回報。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亦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按以下比例由訂約方以現金注資：

- 人民幣200,000,000元由玉溪礦業分兩期支付，(a)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當日起計15日內支付及(b)餘款須於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當日起計45日內由玉溪礦業支付。
- 人民幣160,000,000元由RML以美元支付。RML已將部份注資3,000,000美元存入一個外匯臨時收購賬戶，用作合資公司的開業資本及收購採礦設施。RML其餘以人

董事局函件

人民幣計算的注資額換算為美元等值的款項須於合資公司開立美元資本金賬戶當日起計15日內一次過由RML支付。

- 人民幣40,000,000元由思茅山水公司於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當日起計30日內一次過支付。

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如下：

- 玉溪礦業持有50%
- RML持有40%
- 思茅山水公司持有10%

訂約方須按彼等各自的合資公司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及分享利潤。

支付註冊資本的先決條件

註冊資本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支付：

- 1 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批准；
- 2 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
- 3 合資公司開立人民幣賬戶；及
- 4 合資公司獲外匯管理局發出外匯登記證，並已開立外幣賬戶。

RML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支付註冊資本外，根據合資合同，RML亦須：

- 1 就合資公司的成立及註冊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 2 提供有關勘查、開採及加工的先進科技(包括管理與服務)；

董事局函件

- 3 協助合資公司進行預可行性研究；
- 4 協助合資公司設計露天礦場；
- 5 向合資公司提供管理及專業人員；
- 6 協助合資公司制訂有關聘用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科技及管理培訓的程序及標準；
及
- 7 協助合資公司、玉溪礦業及／或思茅山水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RML明白，合資公司將根據預可行性研究(現時尚未展開)的結果決定是否維持大平掌銅礦區的現有業務，還是應該擴充、改良或更改有關業務。如擴充或進一步改良，則可能牽涉更多的巨額開支。視乎有關性質及範圍，有關的改良或更改計劃可能由合資公司以內部營運資金、借貸及／或股本集資等方式支付。倘本集團決定對合資公司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進行，包括按規定徵求股東批准。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注資額為限。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為合資公司注入更多資金，惟可於未來其認為合適時注入更多資金。

除透過參與合資公司的董事局事務、透過被RML推薦及／或借調而進入合資公司的人員及行使股東權利外，RML不會直接參與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

其他有關條款

1. 合資合同一經生效，玉溪礦業、RMHL與思茅山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非約束性協議大綱隨即終止。
2. 合資公司董事局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由玉溪礦業委任，3名由RML委任，另外2名由思茅山水公司委任。主席由思茅山水公司委任，而2名副主席則分別由玉溪礦業及RML委任。此外，玉溪礦業有權推薦合資公司的總經理，而RML和思茅山水公司則分別有權推薦一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亦由RML推薦。

董事局函件

3.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向思茅山水公司購買合資合同所載的有關勘探證與開採證，以及全部相關採礦設施。該等資產的採購價錢已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合資公司亦會就出售大平掌銅礦區礦場的所有銅精礦粉及其他產品與玉溪礦業一家聯營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須由合資公司與玉溪礦業的聯營公司協商訂立。
4. 支付收購採礦資產的首期款項人民幣190,000,000元後，思茅山水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授出勘探與開採證的獨家使用權，並會就轉讓該等證件作出申請。
5. 訂約方同意每年(如各訂約方同意則為每半年)按彼等所持合資公司股權比例分派合資公司可分派溢利不少於40%。
6. 合資公司初步須維持大平掌銅礦區的礦產及加工規模，同時亦進行額外勘探。倘在完成額外勘探及預可行性研究後認為大平掌銅礦區具有開採潛力，則合資公司在獲得董事局批准後將擴大採礦規模。
7. 合資合同亦有關於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8. 合資合同亦載有訂約方就合資公司的經營及監管其事務的方式而訂立的協議。
9. 合資合同以中英文編撰，而兩個版本均有相同約束力。
10.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各項)，在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合資公司及合資合同或會解散或終止：
 - (a)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屆滿，而各方另行續期則除外；
 - (b) 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合資合同；
 - (c) 合資公司董事局決定終止合資公司；

董事局函件

- (d) 倘其中一方違反合資合同，且未能在60日內糾正，非違約方可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解除合資合同及解散合資公司；
- (e) 倘合資合同所涉及的勘探與開採證或採礦設施及其他資產的轉讓不獲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批准，或因任何理由遭撤銷或提早終止；及
- (f)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

4. 資金來源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會動用本身的內部資源、發行代息股份所得保留現金及／或其他融資(股東及／或債務融資)應付合資合同所述的人民幣160,000,000元資本承擔，但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應付合資合同所規定人民幣160,000,000元的RML注資。

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途徑可完成交易，因此交易所需資金預料會來自出售。

5. 本集團及RML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網上零售。

RML乃一家根據巴巴多斯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為針對勘查、加工及開發天然資源等業務物色投資機會。

RML的管理人員包括：

范開強, 理學碩士(礦物勘探), AusIMM
總地質師及勘探部主管

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地質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礦物勘探理學碩士學位，有20年礦物勘探及採礦行業經驗。范先生曾於Royal Oak Mines、Asia Minerals Corp.及Copper Mountain Mines任職五年，分別在加拿大、美國及中國工作，其後五年出任Sino Gold Ltd.(澳洲證券交易

董事局函件

所上市公司)的礦場總地質師。Sino Gold Ltd.為首家國外公司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范先生是協助Sino Gold在中國的首個金礦勘探項目投產的關鍵人員。范先生為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AusIMM)會員及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的合資格人士。

趙明生, 理學士(地質學)
高級項目地質師

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桂林技術學院的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擁有逾10年勘探礦產及採礦業經驗。趙先生曾任職江西銅業(港交所上市公司)、Sino Gold(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Griffin(英國另項投資市場上市公司)等採礦公司, 擔任地質師以至高級地質師及替任礦場總地質師等職位, 負責核心勘探、測量、管理級別控制及鑽孔計劃等工作。趙先生尤擅於運用Surpac採礦軟件。

王筱桓, 理學士(地質學)
高級地質師

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中國長春地球科技大學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在開採非貴重金屬及黃金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於黑龍江地質調查(Heilongjiang Geological Survey)任職地質師、項目地質師及總地質師。

6. 玉溪礦業及思茅山水公司資料

玉溪礦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分別由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有企業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約27%及73%權益。玉溪礦業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雲南省勘探、加工及開採金屬。

思茅山水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私人企業, 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雲南省勘探、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

7. 大平掌銅礦區資料

本公司在初步詳細審查期間由獨立專業採礦工程師(「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進行的大平掌銅礦區初步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謹請注意,

董事局函件

該顧問的初步評估結論基於若干風險、假設及能否取得準確歷史數據而作出。顧問表示須進一步勘探及鑽探方可提供更準確的礦藏量評估及估計。

股東謹請注意，初步評估報告僅載列顧問的見解及意見，並不代表本公司或董事立場。

股東亦請注意，合資公司將於落實改良或修訂(如有)的性質、類型及範圍前作出進一步詳細分析(包括預可行性研究)。因此，顧問在初步評估報告所載的相關建議未必會被接納。此外，大平掌銅礦區的任何擴充、改良或修訂工作的融資僅會在合資公司董事局決定進行該等工程後方作出安排。預可行性研究及銀行擔保可行性研究預期需約兩年時間方可完成，因此本公司現時並不預期合資公司於未來兩年內會要求本公司額外注資。

此外，股東謹請注意，初步評估報告所載的初步評估結論乃假設合資公司按建議進行擴充、改良或修訂，並將取得或具備財務資源實行相關的計劃而編撰，惟事實未必如此。初步評估僅為顧問根據若干假設而認為相關的大平掌銅礦區所具備的發展潛力，不應視為或當作本公司或董事的預測。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然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質疑初步評估報告所載事項的事件或理由。

顧問假設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將全數以股本融資，並無債務部份。本公司認為，合資公司如需籌措更多資金而合資公司決定不通過借貸融資應付項目所需，合資公司或會要求股東額外集資。在此情況下，合資公司之股東屆時須考慮是否對合資公司額外注資。倘本公司屆時經考慮後認為適宜額外注資，則會決定是否運用本身內部資源及／或另行集資(不論屬股本及／或借貸)以應付有關資金需求，如有此決定，亦須釐定有關比例。董事局認為該假設在現時情況下屬合理，惟該假設建基於日後可能改變而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業務決定。倘合資公司決定進行債務融資(現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債務成本須計入項目的經濟因素之中。

就本公司所知，現時經營商思茅山水公司並無因大平掌銅礦場的勘查或採礦權而提出或接獲任何申索。

董事局函件

以下為初步評估報告所載有關大平掌銅礦場的背景資料概要。初步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大平掌銅礦區背景資料

大平掌銅礦區鄰近中國雲南省西南方的思茅市，而思茅市則位於雲南首府昆明西南方310公里。該礦場以38公里的未築平道路與思茅市主要高速公路連接。

勘探證的覆蓋面積為11.36平方公里，其中包括開採證所覆蓋的面積2.75平方公里，涵蓋主礦區。

據了解，思茅山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已開採及處理約700,000噸礦石。顧問認為對目前開採業務進行若干轉變及改良可提升營運表現。

根據二零零一年刊發的報告（「地質報告」）所載有關大平掌銅礦區地質勘探及檢驗的過往數據，顧問估計最高潛在資源共約63,300,000噸，整體含銅量為0.76%（即每噸含銅7.6千克），潛在剝採比為5.3:1。然而，由於未有足夠鑽孔，故上述估計僅可列為潛在礦物資源。由於對礦產未有足夠勘探以確定礦物資源或藏量，因此上述估計並不符合國際資源／藏量的計算標準。故現時未能肯定進一步勘探能否確定礦產的礦物資源或藏量。大約7,000,000噸的資源含有優質大形硫化物（稱為V1），平均含銅量2%，亦含有相當的鋅、金及銀。據悉其餘56,000,000噸資源將被視為零散礦石（稱為V2），平均含銅量為0.6%，另有相當高的金含量。

大平掌的礦床位於西北方全長6公里有利開採的火山岩帶。

地質勘探顯示，該礦床為典型的火山形成大形硫化物礦床。大形硫化物（即V1礦石）位於V2礦石之上，為火山活動的活躍地帶。

根據地質報告所載數據，顧問認為當開發礦床時，相信礦物含量不會出現嚴重貧化。該資源的以上分類主要因為大部分鑽洞的間距為200至300公尺，雖然其中一個地段的鑽洞間距縮短至100公尺，但地質的持續性或洞與洞之間的礦物含量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局函件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思茅山水公司已從現時包括V1及V2礦體的露採坑開採約700,000噸銅品位為0.8%的礦石。思茅山水公司目前應用的選礦工藝很簡單，採用全浮選工藝處理所有類型的礦石，故有極佳的銅回收率，達92%至95%。但另一方面精礦粉中銅的含量則極低，只有10%至15%，運抵冶煉廠時，精礦粉的水分量超過18%。冶煉廠對於上述因素均會扣減付款，結果思茅山水公司很可能損失超過一半的銅精礦粉回報。

顧問相信有可能出產品質較佳的銅精礦粉及鋅精礦粉，並減低當中的水含量，以免遭冶煉廠扣減價款。然而，有關改善措施需時起碼一年，當中假設在首個營運年度冶煉廠的扣款會減少一半，亦假設：(1)現時四個選礦廠均按設計產能運作及(2)已實行合資公司冶金顧問建議的改善措施。以上措施落實後，估計礦場現時每年可供出售的產量約為9,050噸銅、11,315噸鋅、282,000克黃金及11,390,000克銀。顧問編撰報告時銅的售價為每磅1.50美元，而投產首年所有產品的冶煉淨收益估計為26,760,000美元。顧問估計上述金屬產量的營運成本略高於10,000,000美元。

可能影響合資公司業務的因素

本公司列出可能影響合資公司業務的主要因素：

商品格價波動

影響商品價格的因素眾多，包括全球需求、期貨銷售活動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對通脹、利率、貨幣匯率及全球經濟狀況的預期。該等導致商品價格波動的因素可能對合資公司的業務有不良影響。此外，中國商品價格對國際商品價格極為敏感，亦非合資公司所能控制。

銅存貨

雖然中國的銅市場基礎穩固，存貨水平處於歷史低位，但在銅交易市場也有可能出現未申報存貨。倘此類存貨增加，有可能令銅價下跌，削弱合資公司的盈利。

儲備估計及勘探

初步評估報告所列的潛在資源乃估計數字，並不保證將可回收所列數量的銅及若干其他金屬。藏量及資源估計在一定程度上建基於詮釋及推論，而有關詮釋及推論未必準確。

董事局函件

顧問指出有需要進一步勘查及鑽探，以對藏量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新獲資料可能令估計數字有所改變，因而或會改變經營及發展計劃，可能對合資公司的業務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勘查所涉的不明朗因素

礦產勘查屬推測性質，從鑽探至生產的過程可能涉及大量開支，且無保證勘查會發現具有經濟價值的礦藏。倘若開發礦藏，從初步鑽探至生產準備就緒，可能需要花耗多年時間及龐大開支，而在此期間產物的經濟價值亦可能有變。

勘探及開採證的有效期

合資公司可於證件有效期內取得開採權，於指定礦區進行開採，但不保證合資公司可於原定的證件有效期內開採其礦場的所有礦物資源。倘合資公司未能於勘探及開採證屆滿時續期或未能於證件指定有效期內有效開發資源，則其業務及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需求及資金來源

勘查及採礦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合資公司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融資，取決於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其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合資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實行其經營或發展計劃，其業務、經營效率及業績均可能受到影響。

擴充可能超支

近年來，由於鋼材等原料成本突然飆升，令採礦及石油項目成本超支。倘銀行擔保可行性研究顯示合資公司擴充合乎經濟效益，合資公司可能會興建新選礦廠以擴充其採礦業務。日後如進行有關擴充，有可能面對成本超支的風險。

營運風險

銅礦石的開採、選礦及冶煉皆涉及一定風險和危險，包括工業意外、異常或意外的地質情況、技術失誤、惡劣天氣及雨量過高等其他自然現象。這些情況的發生可能會破壞或毀壞礦產資源或生產設施、導致人命傷亡、損害環境、延誤採礦、損失金錢，甚至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董事局函件

依賴合資各方的合作

合資公司是由RML、玉溪礦業及思茅山水公司合資組成。雖然有關各方將訂立合資合同規範彼等各自對合資公司的權利和義務，但合資公司的暢順運作仍有賴於所有合資各方的合作。

營運成本

開採及勘查業務需要原料及電力的及時供應。不能保證有關供應日後不會出現中斷或短缺情況。此外，倘此等原料及／或電力價格上漲亦可能有損合資公司的業務。

政府監管

採礦業務在中國受到各種法例及規則監管，涉及範圍包括勘查、開發、生產、出口、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置、監管、保護及環境整治、復元、礦場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項。任何法例及規則的變動均可能增加合資公司的成本。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積極推行經濟制度改革，促進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該等政策及措施或會不時修正或修訂。合資公司無法預測該等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變動會否對合資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實行成文法制度。此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制度，已判決的司法案例參考價值不高，法院過往判例的參考價值很低。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建立了商業法制度，在經濟事務的法例及法規推行上取得顯著進步。然而，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公開的案例和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此外，由於案例不具約束力，故此等法規在執行和詮釋上都存在多方面的不明朗因素。

環境風險

任何採礦公司均須面對環境風險。一般而言，最需要注意的主要潛在風險領域就是傾倒礦渣的尾礦壩。尾礦壩滿溢會對環境構成嚴重損害，而且清理費用十分高昂。

資源及銅精礦粉競爭

採礦業務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發現新的資源。合資公司在發掘及收購資源方面面對其他採礦企業的競爭。

II. 出售可能引致的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擬透過私下配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之權益，以籌集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此乃基於目標公司估價不少於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計算。假設本公司將籌集約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估價為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出售目標公司少於50%權益。出售事宜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有意透過配售最多略低於50%的目標公司權益(以保留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履行合資合同所規定對RML注資的承諾(即20,000,000美元)，故目標公司的估值必須不低於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業務潛力並非釐定出售最低價值的決定性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RML為RMHL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淨值或純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公佈所載資料，本公司關連人士Regent Mercantile Bancorp Inc.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本公司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亦由於協助集資而收費，數額相等於所籌集資金的0.65%。除上述委任及安排外，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作出任何訂約安排。假設本公司透過出售集資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屬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尚未物色有意投資者，而出售或會透過單一或一連串交易進行。然而，將不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出售。因此，出售並非關連交易，而本公司股東毋須就批准出售放棄投票。

僅於下列情況下，出售須獲股東預先批准：

- 出售後，目標公司的估價不少於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並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所有股份均售予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及

董事局函件

- 出售於股東批准後十二個月內(董事認為進行有關出售的合理期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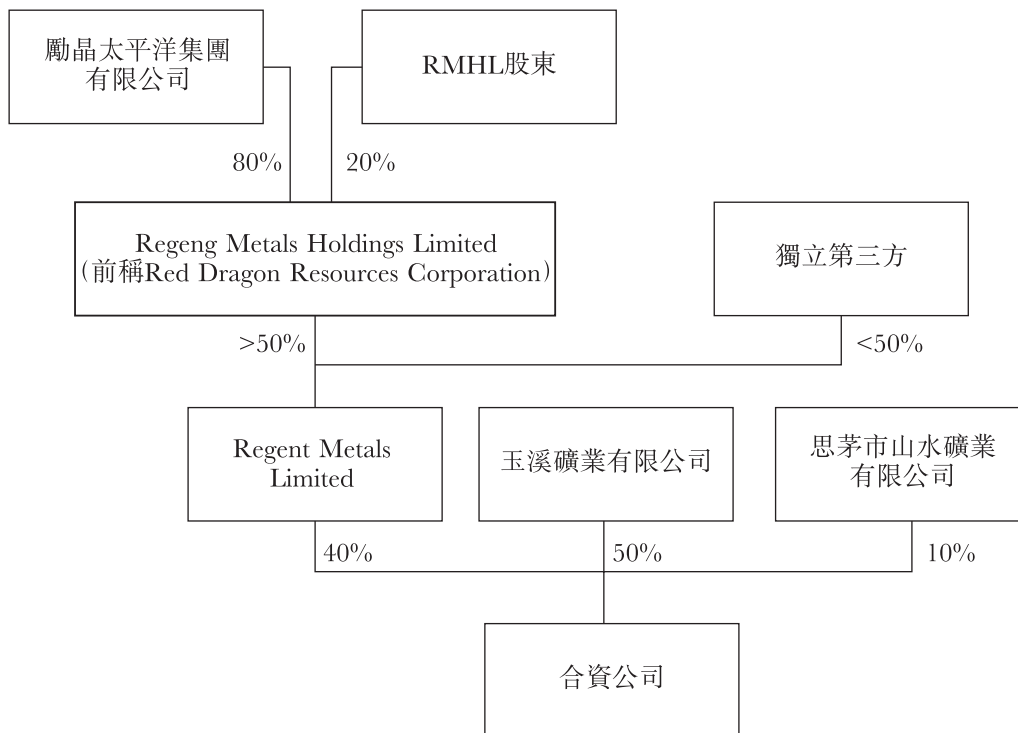
III. 成立合資公司、完成進一步完成及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股東謹請注意，進一步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合同、簽訂合資合同及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作實。

預計交易將通過出售融資，此乃由於本集團除進行出售外並無其他途徑完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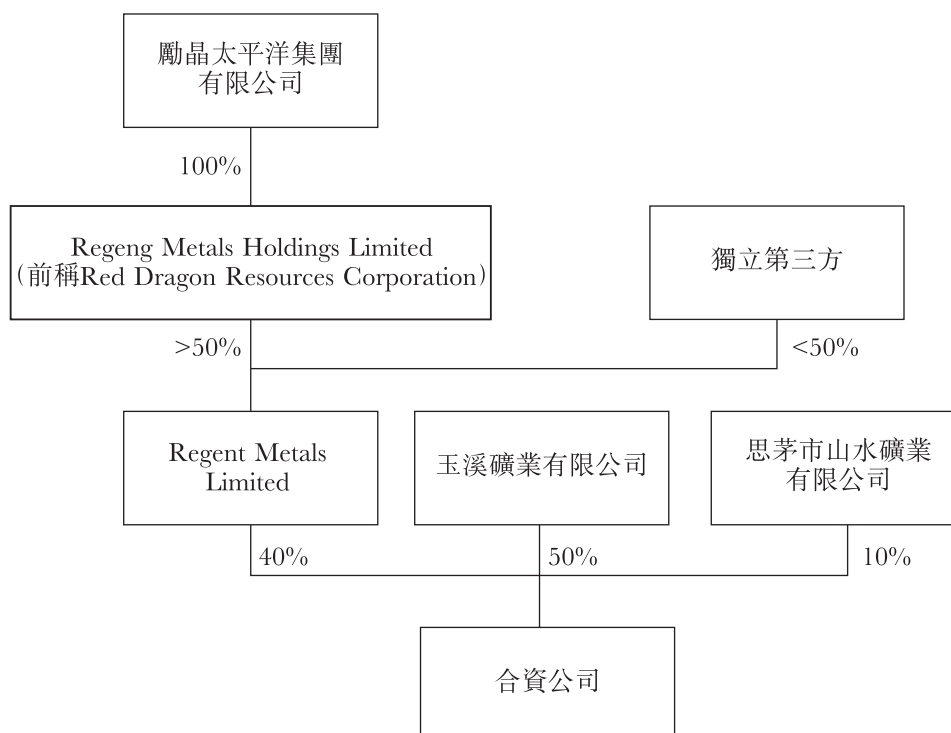
配售代理正在就出售物色及洽商有意投資者。現時預期一旦交易及出售獲得股東批准而出售成為無條件，RMHL即會訂立合資合同，並根據合資合同條款，向合資公司注入其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17,000,000美元)。

- (1) 完成出售(假設RML為目標公司)及成立合資公司後但完成進一步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董事局函件

(2) 完成出售、成立合資公司及完成進一步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IV. 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載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見附錄二)。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參閱附錄一)而編撰。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假設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分別於有關日期完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二)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的影響作出調整，而該等影響包括所收取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約37,700,000美元(294,060,000港元)股息(包括對聯營公司投資的相應減少)、以現金股息約31,700,000美元(247,260,000港元)派發每股特別中期股息0.22港元及發行代息股份107,992,423股。

董事局函件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仍未成立，因此並無就交易及出售編撰合資公司或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此外，即使就此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進行更新的審核，由於RML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因此有關的會計師報告亦不會為股東提供任何有關RML的資料。

- (i) 假設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撰的經擴大集團備考未審核資產及負債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透露，經擴大集團於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後的備考資產與負債應分別約67,990,000美元(約530,320,000港元)及約3,190,000美元(約24,880,000港元)，而於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前則分別約49,590,000美元(約386,800,000港元)及約3,190,000美元(約24,880,000港元)。

實際出售的目標公司證券數目及價格尚未釐定。然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按20,0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RML(即最後可行日期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9%。交易預計開支約1,600,000美元(12,480,000港元)。

本集團會動用出售所得20,000,000美元完成收購合資公司股權的40%。以上各項估計所得收益約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即計入本集團收益表的負商譽。負商譽約4,800,000美元，是以本集團所佔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40%權益)公允值超逾本集團投資目標公司的約6,710,000美元成本(即所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總額約2,110,000美元，加上之前存入外匯臨時收購賬戶的3,000,000美元及約1,600,000美元配售開支的總和)的差額。由於(i)合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及(ii)收購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允值與(iii)本集團因出售實際所得現金，均可能與現時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數值有重大差別，因此來自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的實際負商譽及估計收益可能與備考財務資料的估計數額不同。

在完成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當時，本集團將實際持有合資公司的20.04%股權，有關成本約6,710,000美元。

- (ii) 假設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撰的經擴大集團備考未審核現金流量表

約17,000,000美元(132,600,000港元)將用作為RML根據合資合同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而餘額將用作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V. 交易及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合資合同，本公司可把握在中國投資礦產勘查、開採及加工業的良機。

具體而言，合資公司將以人民幣340,000,000元向思茅山水公司購入現時用作開採與加工礦物的經營採礦資產，其中包括分類機器、球磨機、浮標、壓碎機、礦石機、浮選機、運輸機、裝輪機、煤礦量器、發電機、發電所／發電線及水管。合資公司亦會生產及銷售含有鋅、鉛、金及銀的銅精礦。

此外，合資公司亦會以人民幣10,000,000元向思茅山水公司收購開採證及勘探證，該等證件涵蓋大平掌銅礦區礦物及採礦資產所在的地區。大平掌銅礦區位於中國雲南西南方思茅市西面約45公里，而思茅市則位於雲南首府昆明西南方310公里。根據現時的兩個勘探證，證件持有人可於執照屆滿(即分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前獨家在總面積11.36平方公里的地域採礦。據本公司了解，合資公司收購該等證件後，會於屆滿前申請續期。倘勘探證並無續期，則合資公司將不可於上述有關到期日後在證件所涵蓋的地區內採礦。然而，由於勘探證乃就不同地區發出，因此勘探證的屆滿不會影響開採證的有效性。

開採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持有人可根據證件的條款開採在2.751平方公里的許可地域內所蘊含或發現的任何礦物。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所知，該等證件並不受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許可地域所處地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圖1至3。

合資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接管大平掌銅礦區現時經營者的現行僱傭合約、買賣合同或其他資產與負債。

合資公司就收購證件及資產而應付的代價由RML及玉溪礦業與思茅山水公司公平磋商協定。各方(包括RML)考慮的因素包括評估合資公司於收購資產與證件後的未來業務發展潛力，以及與擁有豐富中國銅礦開採業務知識與經驗的中方人士建立合夥業務關係的前景。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並非評估應付代價的考慮因素。

假設合資公司維持現有生產規模，預期合資各方的注資足以應付購買上述證件與設施以及合資公司的日常運作，而有關大平掌銅礦區的進一步研究將於未來兩年進行。

董事局函件

有關大平掌銅礦區現時營運的其他資料，包括估計現有生產規模及目前思茅山水公司所用的生產方法等載於附錄四。

董事局相信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獲取雲南省具規模企業的銅礦業務重大權益。此外，董事局相信，由於玉溪礦業在加工銅業具備專業經驗，因此合資公司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合資公司收購資產及證件後的未來業務潛力的評估，以及與在中國銅礦業擁有豐富專才和經驗的中國夥伴合作的前景，董事現時估計合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即經營採礦資產、開採及勘探證及收購該等資產後的現金結餘)公允值為50,000,000美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合資合同條款，合資公司將會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形式入賬。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合資公司改為附屬公司。

儘管在可見將來，本公司將集中投資中國的礦場勘查、開採及加工業，但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投資控股業務，並會定期評估及物色新投資目標。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籌集資金需時，出售事宜乃最適當及最有效的方法，可籌集資金供RML履行合資合同規定之承擔。董事認為出售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預計出售所籌集的資金會由配售代理持有，僅在達成承諾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本集團方可動用有關資金。

合資合同須待符合承諾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可簽訂。倘未能符合該等條件，則3,000,000美元的按金將退還予RML。然而，本集團須撤銷獨家商談按金500,000美元，即根據合作協議所支付的部分代價。倘簽訂合資合同並成立合資公司後，而RML未能按本通函「合資合同」一段所述在合資合同訂明之時限內全數支付其注資額，而無違約方不選擇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文終止合同，則無違約方有權購買RML全部股權。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RML所作注資之90%(即3,000,000美元之90%)，而本集團須撤銷300,000美元及獨家商談按

董事局函件

金500,000美元。非違約方亦可根據中國法例獲得其他補償或賠償。然而，由於合資合同的訂約方為RML，本公司在此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或須就交易的磋商及執行支付專業及顧問費用。雖然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款額，但本公司估計該等費用並不重大。

B. 合作協議的進一步完成

董事茲提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等公佈就有關本公司於有條件收購RMHL 1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RMHL股東當時所持有的RMH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與(i) RMHL、(ii) RMHL股東及(iii) RMHL股東所擁有RMHL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的合作協議（協議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所修訂）。而收購的總代價為4,385,000美元（34,203,000港元），將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分期支付。上述代價其中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885,000美元（6,903,000港元）由本公司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按經擴大基準以每股0.0125美元（0.0975港元）的實際價格向RMHL股東發行70,653,197股受限制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有關價格乃參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0.046美元（0.359港元）而計算，並不計入本公司於該日應佔的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0%的權益。編撰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代價股份的公允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價計算。代價股份的公允值為2,110,000美元（16,458,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初時，代價股份乃以受限制普通股的形式發行，使RMHL股東不可分享本公司變賣Bridge Securities Co., Ltd.的權益所收取的款項。因此，每股受限制普通股均附帶強制換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分派由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變賣Bridge Securities Co., Ltd.權益所得款項的90%後10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兌換為一股普通股。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有關出售Bridge Securities Co., Ltd.間接權益所得款項，因此再無理由發行受限制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建議於進一步完成時向RMHL股東發行70,653,197股普通股，而非發行70,653,197股受限制普通股。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合作協議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代息股份後，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普通股本及本公司經擴大普通股

董事局函件

本分別約5.8%及約5.5%。因此，現有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將被攤薄至彼等目前持股量的9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規定，合作協議所涉及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佈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補充函件作出修訂前)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以現金分批向RMHL支付合共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收購RMHL已發行股本總額80%。按各訂約方在合作協議中協定，上述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其中3,000,000美元(23,400,000港元)存入一個臨時外匯賬戶，作為RML注資合資公司的首期款項。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RMHL股東將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餘下2,000股RMHL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RMHL股東發行的70,653,197股普通股。

董事亦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在進一步完成時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進一步完成後，本公司應已向RMHL股東收購RMHL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請股東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查閱進一步完成的其他資料。

C. 建議採納目標公司計劃

1. 目標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採納目標公司計劃作為目標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目標公司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目標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董事根據彼等各自對目標公司集團的貢獻而認為合適者)。

目標公司計劃須待(a)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目標公司計劃及其他事項；及(b)於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目標公司計劃後方可生效。採納目標公司計劃不會影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2. 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計劃使目標公司可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就目標公司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惟須：(i)向目標公司股東；或(ii)向在目標公司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的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根據目標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或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謹此說明，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監管組織取得所需同意或批准。目標公司計劃可由目標公司董事酌情決定與現金報酬、獎勵報酬或花紅計劃共同實施。

目標公司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於參加目標公司計劃時會取得目標公司計劃條款概要，以及在目標公司計劃生效期間條款出現變動後，即時取得有關條款變動的一切詳情。

目標公司計劃規定，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或目標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限後)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可行使期間，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行使所獲授購股權的三分之一。任何於上一個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往後期間，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目標公司董事可根據目標公司若干已達成的表現目標指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日期。該等表現目標(如有指定)將載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發行的購股權證。購股權行使價由目標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年方可行使購股權，並於其後三年分三批認購相關的目標公司股份，故此本公司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目標公司(或其受聘公司為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留任最少三年，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持有人預期目標公司股價上升，以受惠於目標公司業績。因此，目標公司計劃將用作為獎勵長期服務僱員的獎勵計劃。

3. 購股權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股份並非上市證券，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假設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董事相信，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個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任何有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已訂的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如購股權可能因發生目標公司計劃規則所載非董事可預見或控制的若干事項而導致購股權於相關行使期的正常到期日前失效或註銷。

4. 上市申請

董事目前無意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目標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亦無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5. 管理

目標公司董事或正式組成的目標公司董事委員會將負責管理目標公司計劃。本公司並無就目標公司計劃委任信託人。

D. 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出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採納目標公司計劃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會議，均須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公司秘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視作實繳股款。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而不得就個別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只可表決贊成或反對個別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以下任何人士要求(於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宣布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上提呈供投票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權益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合共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十分之一。

股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則經正式委任的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將視為股東親自提出申請。

2.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及出售公平合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出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採納目標公司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E.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及出售分別屬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因此，交易及出售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交易及／或合作協議及／或出售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批准有關事項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直至目前，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根據合作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或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能所知及所信，董事相信玉溪礦業與思茅山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上市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經營充份的業務或具備充份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可向港交所證明有充份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方可繼續將上市公司的證券上市。將佔本集團大部份淨資產及溢利貢獻的Bridge Securities Co., Ltd.出售後，本公司正與港交所商討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問題。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A.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表有保留意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u>3,425</u>	<u>1,512</u>	<u>564</u>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158	(2,001)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u>(35,218)</u>	<u>7,445</u>	<u>(4,97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5,444	(6,881)
稅項	<u>(6,832)</u>	<u>(356)</u>	<u>(395)</u>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892)	5,088	(7,276)
少數股東權益	<u>(438)</u>	<u>(15)</u>	<u>16</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u>(42,330)</u>	<u>5,073</u>	<u>(7,260)</u>
股息	<u>—</u>	<u>35,901</u>	<u>—</u>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 基本	<u>(3.5)</u>	<u>0.4</u>	<u>(0.6)</u>
— 攤薄	<u>不適用</u>	<u>0.4</u>	<u>不適用</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49	25	59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3,023	92,392	78,912
非流動的證券投資	6,491	3,922	4,5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	495	662
流動資產	<u>2,232</u>	<u>1,543</u>	<u>3,667</u>
資產總值	<u>52,230</u>	<u>98,377</u>	<u>87,862</u>
流動負債	<u>395</u>	<u>1,098</u>	<u>2,670</u>
負債總額	<u>395</u>	<u>1,098</u>	<u>2,670</u>
資產淨值	<u><u>51,835</u></u>	<u><u>97,279</u></u>	<u><u>85,192</u></u>

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後，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因一間聯營公司解除於該日的負商譽結餘而增加約20,400,000美元。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3	627	1,141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2,798	369
網上零售		—	2
其他收入		177	1,083
		<u>3,602</u>	<u>2,595</u>
支出：			
員工費用	4	(1,975)	(3,07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182)	(32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8)	(23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3)	(21)
專業費用		(470)	(526)
投資顧問費用		(204)	(124)
其他營運支出		(392)	(291)
		<u>(3,362)</u>	<u>(4,576)</u>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5	158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218)	7,4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5,444
稅項	7	(6,832)	(356)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892)	5,088
少數股東權益		(438)	(1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8	<u>(42,330)</u>	<u>5,073</u>
股息	9	<u>—</u>	<u>35,901</u>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10		
— 基本		<u>(3.5)</u>	<u>0.4</u>
— 攤薄		<u>不適用</u>	<u>0.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49	25
聯營公司投資	13	43,023	92,392
證券投資	14	6,491	3,9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35	495
		<u>49,998</u>	<u>96,83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063	703
證券投資	14	121	102
應收款項	17	146	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2	526
		<u>2,232</u>	<u>1,54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95)	(1,098)
		<u>(395)</u>	<u>(1,0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7</u>	<u>445</u>
資產淨值		<u>51,835</u>	<u>97,279</u>
股本	19	11,936	11,904
儲備	20	39,451	85,365
股東權益		<u>51,387</u>	<u>97,269</u>
少數股東權益		448	10
資本及儲備		<u>51,835</u>	<u>97,2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聯營公司撤銷負商譽 (附註2(a))	—	20,418	—	—	—	—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整後)	11,904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17,687
聯營公司之外幣換算調整	—	—	—	—	—	8,431	8,431
聯營公司出售物業	—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32	—	34	—	—	—	66
已付股息	—	—	(32,467)	—	—	—	(32,467)
年內虧損	—	(42,330)	—	—	—	—	(42,3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36</u>	<u>(60,589)</u>	<u>81,876</u>	<u>—</u>	<u>1,204</u>	<u>16,960</u>	<u>51,387</u>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936	(18,830)	81,876	—	1,204	(1,623)	74,563
聯營公司	—	(41,759)	—	—	—	18,583	(23,17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36</u>	<u>(60,589)</u>	<u>81,876</u>	<u>—</u>	<u>1,204</u>	<u>16,960</u>	<u>51,387</u>

二零零四年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0,428	10,428
行使認股權證	—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35	—	37	—	—	—	72
已付股息	—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	5,073	—	—	—	—	5,0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04</u>	<u>(42,412)</u>	<u>114,309</u>	<u>3,735</u>	<u>1,204</u>	<u>8,529</u>	<u>97,269</u>
代表：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904	(18,543)	114,309	—	1,204	(1,623)	107,251
聯營公司	—	(23,869)	—	3,735	—	10,152	(9,9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04</u>	<u>(42,412)</u>	<u>114,309</u>	<u>3,735</u>	<u>1,204</u>	<u>8,529</u>	<u>97,26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5,444
折舊		18	39
壞賬撇銷		38	9
利息收入		(6)	(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	(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218	(7,445)
流動其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83)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034)	(123)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07)	(37)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2)	(2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應收款項減少		28	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3)	144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03)	(302)
		<u>(3,524)</u>	<u>(3,331)</u>
來自業務經營之現金		(3,524)	(3,331)
已付所得稅		(7)	—
		<u>(3,531)</u>	<u>(3,3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非流動其他資產		(1,259)	(206)
購入流動其他資產		(940)	(204)
出售流動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243	508
出售非流動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064	1,004
購入固定資產		(52)	(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0	167
已收利息		6	5
從其他投資及聯營公司派發之已收股息		36,170	3,975
		<u>36,293</u>	<u>5,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6,293	5,246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66	72
認股權證獲行使所得款項		—	9
已付股息		(32,467)	(3,505)
		<u> </u>	<u>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401)	(3,424)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	(1,50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	2,114
		<u> </u>	<u> </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1,063</u>	<u>703</u>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2	2,504	3,005
聯營公司投資	13	41,496	62,918
證券投資	14	2,273	4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30	490
		<u>46,703</u>	<u>66,85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620	175
應收款項	17	—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4,295	12,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	74
		<u>5,283</u>	<u>12,851</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50)	(9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7,294)	(7,201)
		<u>(7,544)</u>	<u>(8,1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61)</u>	<u>4,702</u>
資產淨值		<u>44,442</u>	<u>71,560</u>
股本	19	11,936	11,904
儲備	20	32,506	59,656
股東權益		<u>44,442</u>	<u>71,56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 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以及網上零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賬項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值作出估值（有關投資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

年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已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撤銷當日負商譽之餘額所致。

除上述三項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現時尚未能評論此等其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申報貨幣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

c. 綜合賬項**(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公司（包括特別項目公司）。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家公司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現時可行使或可供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獲轉讓其控制權當日起即全面納入綜合賬項。控制權終止當日即自綜合賬項分拆。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為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易當日付出资產之公允值、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及須承擔或履行責任之債務，加上收購事宜之直接成本。商業合併中，可辨別之收購資產部分、以及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乃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值釐定，毋須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佔可辨別之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允值之差額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公允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表入賬。

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上未變現之收益一概消除，除非交易有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存在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消除。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需要時已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公司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權並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者)。

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集團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計入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並扣除董事局認為必須之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當投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達致零時，權益會計法便不再使用，惟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有擔保之債務時則例外。

各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4年

計入收益表內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e. 資產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檢查一次，以評估減值，並於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變現之事件或環境變更出現時，另行檢查以評估減值。每年攤銷之資產，則在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兌現之事件或環境變更出現時，另行檢查以評估減值。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變現價值之差額入賬，而可變現之價值則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逾額。為評估減值起見，資產乃以分別可辨別之現金流量(可產生現金項目)之最低限度分類。

f. 證券投資

投資可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以便評估其公允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減值情況，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乃屬暫時性，否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之數額以支出於收益表列賬。

當導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終止存在，及有足夠證據證明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存在新情況及事件，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於每個結算日，因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收益表之營業額。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為董事局之估值，可以資產淨值或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為基準。

就非上市開端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值乃以有關管理人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之最近申報資產淨值為基準。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之營業額。

g.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可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利益與風險之租約均被視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減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根據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暫時差別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之差別，遞延稅項資產便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別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暫時差別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別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i. 衍生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產品指本集團在外幣、商品及股票市場經營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期貨及期權合約。就買賣而進行之交易重新計量至公允值。遠期、期貨及期權之公允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買賣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乃按市價計值，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變現衍生工具交易虧損乃按市價計值，計入「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已發生之事件所引致可能出現之責任，及其存在將只會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下所發生或不會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不明確未來事件時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或然負債將以撥備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由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l. 應收款項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款項，均已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款項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能可靠地估計款額，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期該撥備將予付還(例如根據保單)，則該付還將以獨立資產入賬，惟僅於實際確定撥備將予付還時方獲確認。

n.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均以美元入賬。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於結算日按該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滙兌差額則撥入收益表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益表按平均匯率換算。匯率差額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o.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者)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可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方法如下：

- (i) 本集團訂約應收之投資管理、顧問及行政費、以及其他企業融資與顧問費用及佣金按賺取各項費用之期間予以確認。因業績達到特定目標時而產生之額外表現獎勵金如確定可收取時，於個別基金年結時記錄入賬；
- (ii) 出售其他投資及投資證券之溢利或虧損在簽訂有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於收益表內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iv)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p.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 (i) 資產管理業務之投資管理、表現及行政費用；
- (ii) 企業顧問服務之企業融資及顧問費及佣金收入；及
- (iii)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或虧損及股息收入。

q.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之費用以負債入賬。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之款額計算。

(ii) 退休金

本集團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

本集團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責任產生時作為費用扣除，及可能視乎計劃之性質，以僱員於獲全數授予以供款前放棄參與計劃沒收之供款遞減。

(iii) 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列作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r. 分項報告

分項指本集團之可予分辨部分，乃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項)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項)，各分項須承擔及享有有別於其他分項之風險及回報。

未分配之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項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營運現金。分項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行動而產生之增添。

3. 分項資料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及其行政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網上零售	:	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802	2	2,798	—	—	—	3,602
分項間之收益	1	—	3	—	(4)	—	—
	<u>803</u>	<u>2</u>	<u>2,801</u>	<u>—</u>	<u>(4)</u>	<u>—</u>	<u>3,602</u>
分項業績	(999)	(58)	1,223	(8)	—	—	15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218)
稅項							(6,832)
少數股東權益							(43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42,330)</u>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558	53	7,178	5	1,413	9,2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43,023	43,023	
資產總值	<u>558</u>	<u>53</u>	<u>7,178</u>	<u>5</u>	<u>44,436</u>	<u>52,230</u>	
分項負債	<u>85</u>	<u>27</u>	<u>34</u>	<u>6</u>	<u>243</u>	<u>395</u>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8	—	—	—	18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52	—	—	—	5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 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136	88	1,369	2	—	—	2,595
分項間之收益	2	—	3	—	(5)	—	—
	<u>1,138</u>	<u>88</u>	<u>1,372</u>	<u>2</u>	<u>(5)</u>	<u>—</u>	<u>2,595</u>
分項業績	(1,073)	(239)	(679)	(10)	—	—	(2,00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虧損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445
稅項							(356)
少數股東權益							(1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5,073</u>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904	48	3,752	63	1,218	5,9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92,392	92,392	
資產總值	<u>904</u>	<u>48</u>	<u>3,752</u>	<u>63</u>	<u>93,610</u>	<u>98,377</u>	
分項負債	<u>96</u>	<u>26</u>	<u>25</u>	<u>4</u>	<u>947</u>	<u>1,098</u>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31	4	—	4	39	
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4	—	—	—	4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及西歐則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u>1,480</u>	<u>1,722</u>	<u>—</u>	<u>—</u>	<u>412</u>	<u>(12)</u>	<u>3,602</u>
分項資產	<u>2,007</u>	<u>7,015</u>	<u>—</u>	<u>—</u>	<u>185</u>	<u>—</u>	<u>9,207</u>
本年度已產生之 資本開支	<u>—</u>	<u>52</u>	<u>—</u>	<u>—</u>	<u>—</u>	<u>—</u>	<u>52</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大洋洲 千美元	東歐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u>331</u>	<u>1,898</u>	<u>48</u>	<u>2</u>	<u>312</u>	<u>4</u>	<u>2,595</u>
分項資產	<u>—</u>	<u>5,905</u>	<u>—</u>	<u>—</u>	<u>80</u>	<u>—</u>	<u>5,985</u>
本年度已產生之 資本開支	<u>—</u>	<u>4</u>	<u>—</u>	<u>—</u>	<u>—</u>	<u>—</u>	<u>4</u>

4. 員工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960	1,786
酌情花紅	—	1,267
退休金費用— 一定額供款計劃	15	20
	<u>1,975</u>	<u>3,073</u>

上述金額包括董事就本年度內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附註6)。

5.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58	130
壞賬撇銷	38	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	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	184
	<u>421</u>	<u>362</u>
及計入：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2	239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07	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	41
流動其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83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034	123
	<u>2,780</u>	<u>1,675</u>

* 已計入營業額內

6.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酬金不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款額(見下文附註19)。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實物利益。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405	1,297
酌情花紅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	392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392	716
退休計劃供款	3	3
	<u>1,800</u>	<u>2,408</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49	85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50	44
酌情花紅		
—有關本年度之服務	—	180
—有關過往年度之服務	198	125
	<u>397</u>	<u>434</u>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5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000美元)。

董事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08美元)	6	6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09美元—128,617美元)	—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28,618美元—192,925美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92,926美元—257,234美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21,544美元—385,852美元)	—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578,779美元—643,086美元)	—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1,479,100美元—1,543,408美元)	—	1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607,717美元—1,672,025美元)	1	—
		<u>9</u>	<u>11</u>

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酬及其他酬金	149	—
退休計劃供款	3	—
	<u>152</u>	<u>—</u>

以上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零美元—64,308美元)	1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64,309美元—128,617美元)	1	—
	<u>2</u>	<u>—</u>

7. 稅項

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25	356
	<u>6,832</u>	<u>356</u>

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價值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除稅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前(虧損)/溢利	158	(2,001)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8	(350)
毋須納稅之收入	(492)	(330)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7	5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7	115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7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25	356
稅項	6,832	356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資產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10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666,000美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2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540,000美元)。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無已付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295美仙)	—	3,505
無建議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72美仙)	—	32,396
	—	35,901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2,33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2,558,921股(二零零四年：1,187,858,938股)計算。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1,189,783,702股(相等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858,938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4,764股之總和)計算。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	391	528
添置	33	19	52
出售	(27)	(71)	(98)
匯兌調整	1	—	1
	<u>144</u>	<u>339</u>	<u>48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u>	<u>339</u>	<u>48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5	378	503
本年度支出	8	10	18
出售	(17)	(70)	(87)
	<u>116</u>	<u>318</u>	<u>43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u>	<u>318</u>	<u>43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u>	<u>21</u>	<u>4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u>	<u>13</u>	<u>25</u>

本公司並無固定資產。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	61,830	61,830
扣除：減值虧損	(59,326)	(58,825)
	<u>2,504</u>	<u>3,005</u>

附屬公司之其他結餘已列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0港元	—	51%	互聯網服務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Capital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企業融資 及重組
Cycle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90,261美元	—	91.7%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前稱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 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單位信託 市場推廣、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	—	—	92,061	92,061
扣除：減值虧損	—	—	(50,565)	(29,143)
	—	—	41,496	62,918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	43,023	92,392	—	—
	43,023	92,392	41,496	62,9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38.5%	旅遊代理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481,268美元	40.2%	—	投資控股

Eclip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營業中心位於馬爾他。BIH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於韓國經營業務。

* 該等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

由於本集團於BIH之(連同其附屬公司稱「BIH集團」)持股價值對本集團而言確為重大，故將有關BIH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業績資料(經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持續業務		不會持續業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收入	253	2,865	56,575	91,995	56,828	94,860
營運(虧損)／溢利	(8,868)	5,329	(83,300) [#]	19,788	(92,168)	25,117
利息開支	(2)	(327)	(2,546)	(3,660)	(2,548)	(3,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58)	(308)	(458)	(3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70)	5,002	(86,304)	15,820	(95,174)	20,822
稅項	(16,386)	—	(316)	(887)	(16,702)	(887)
少數股東權益	—	—	5,792	(3,330)	5,792	(3,330)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25,256)	5,002	(80,828)	11,603	(106,084)	16,605

資產負債表資料(經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調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2,366	69,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43
投資*	18,091	46,693
負商譽(附註)	—	(50,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06	35,00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863	100,428
流動資產	222,794	326,157
流動負債	(98,393)	(127,118)
非流動負債	(417)	(596)
	<hr/>	<hr/>
資產淨值	151,847	298,871
	<hr/> <hr/>	<hr/> <hr/>
股本	4,481	4,481
儲備	98,815	222,706
	<hr/>	<hr/>
股東權益	103,296	227,187
少數股東權益	48,551	71,684
	<hr/>	<hr/>
資本及儲備	151,847	298,871
	<hr/> <hr/>	<hr/> <hr/>

附註：由於BIH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當撤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商譽50,828,000美元時，保留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

*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或98,500,000美元)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附註25(b))。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若干BIH附屬公司(「BIH附屬公司」)(連同其他人士)與第三方簽訂一項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其於BSC之投資(「股份出售事宜」)(附註25(b))，故此，BSC之業績分類為BIH集團不會持續之業務。

BIH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事宜將收取之總數額約1,081億韓圓(或106,500,000美元)，由於代價低於其於BSC投資之賬面值，BIH財務報告內已就減值虧損62,985,000美元入賬，減值虧損乃作下列分配，以減低BSC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及設備	6,964
非流動投資	34,210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811
	<u>62,985</u>

BSC之營運虧損計入減值虧損62,985,000美元，作為不會持續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IH涉及BIH前執行董事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合稱「原訴人」)提出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原訴人跟BIH簽訂一項和解協議，作為彼等索償之全數及最終和解。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投資分析如下：

非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所債券	19	19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1,704	365	1,704	365
— 於香港以外地區(附註a)	2,218	306	55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2,550	3,232	—	61
	<u>6,472</u>	<u>3,903</u>	<u>2,254</u>	<u>426</u>
	<u>6,491</u>	<u>3,922</u>	<u>2,273</u>	<u>445</u>

流動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	113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	102	—	—
	<u>121</u>	<u>102</u>	<u>—</u>	<u>—</u>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於公司實體之投資。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BSC股份價值35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24,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於年結日後與第三方簽訂之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附註25(b))。
- b.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前稱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管理之一項閉端基金價值2,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美元)。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墊款	<u>435</u>	<u>495</u>	<u>430</u>	<u>490</u>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	431	49	40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u>686</u>	<u>272</u>	<u>571</u>	<u>135</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063</u>	<u>703</u>	<u>620</u>	<u>175</u>

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客戶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客戶信託賬戶達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8,000美元)。

17. 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23	151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	61	—	33
應收款項總額	<u>146</u>	<u>212</u>	<u>—</u>	<u>3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36	—	—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40	—	—
六個月後到期	87	18	—	—
應付款項總額	89	94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	1,004	250	948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95</u>	<u>1,098</u>	<u>250</u>	<u>94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員工花紅撥備為數640,000美元。

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客戶信託賬戶之客戶應付款項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8,000美元)。

1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 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u>25,500</u>	<u>25,5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6,900,08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720,089) 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69	11,037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u>11,936</u>	<u>11,904</u>

年內，就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180,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508,000港元(約65,23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

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利。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獲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港交所後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無)。年內，有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持有人可分階段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二零零四年：無)，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一項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離職時失效(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6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5,479,600港元(約702,510美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後，惟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6,063,333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13,6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其中可認購4,180,002股股份或68.94%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可認購6,466,662股股份或47.55%之購股權)已歸屬。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二零零四年：無)或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180,000股(二零零四年：可認購3,520,001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合共可認購2,683,333股(二零零四年：可認購4,016,666股)股份之尚未歸屬及期滿購股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一項已歸屬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63,333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5%)。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212,000港元(約27,180美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年內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局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

20. 儲備

	累積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贖回 股本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73,32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0,428	10,428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	(77)	(3,505)
年內溢利	5,073	—	—	—	—	5,07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85,365
聯營公司撤銷負商譽 (附註2(a))	20,418	—	—	—	—	20,41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後)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05,783
聯營公司外幣換算調整	—	—	—	—	8,431	8,431
聯營公司出售物業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	34	—	—	—	34
已付股息	—	(32,467)	—	—	—	(32,467)
年內虧損	(42,330)	—	—	—	—	(42,33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0,589)	81,876	—	1,204	16,960	39,45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累積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贖回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236)	116,528	1,204	79	59,575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3,540	—	—	—	3,540
行使認股權證	—	9	—	—	9
行使購股權	—	37	—	—	37
已付股息	(3,428)	—	—	(77)	(3,5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24)	116,574	1,204	2	59,656
年內溢利(上文附註8)	5,283	—	—	—	5,283
行使購股權	—	34	—	—	34
已付股息	—	(32,467)	—	—	(32,4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41)	84,141	1,204	2	32,506

21. 僱員福利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年內，沒收之供款為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6,000美元)，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1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美元)。

2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之遠期及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分別約1,73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11,000美元)及4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21,000美元)。

年內由遠期及期貨交易分別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為8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8,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4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9,000美元)。於年結日本集團錄得自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分別為5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6,000美元)及17,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4,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27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5,000美元)，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97	11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2	186
	<u>199</u>	<u>298</u>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	2
	<u>—</u>	<u>2</u>

本集團根據若干經營租約租賃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新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2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期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訂立有關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乃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 SWIB；及(iii) 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出售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乃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6%權益，並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 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收取60,000美元。於年結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合共收取15,000美元。

- (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a) 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b) RPG (L) Ltd及(c) SWKOL (Labuan) Limited（均為BIH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簽訂一項借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借方提供一項附息無抵押之信貸100,000美元，信貸項下不時之欠款以美元一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優惠利率(LIBOR)加2%計算利息。

借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提取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全數清還。

24.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便呈列稅項調節（附註7）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所示BIH業績（附註13）之重新分類。

2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BIH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RPC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WIB及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Leading**」）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關Leading收購合共62,341,329股BSC普通股，代價為現金1,310億韓圓（或127,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SC與Leading簽訂一項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須待取得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FSC**」，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Korea）審批後方可完成。

BSC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就BSC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根據韓國普遍採納之財務會計原則編製）提交之意見內發出免責聲明，此乃由於BIH附屬公司所提出有關BSC自願清盤之股東建議令BSC能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經營出現不明朗因素，且當時仍未能確定FSC會否批准與Leading之合併事宜。因此，韓國證券交易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暫停BSC股份之買賣。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知會，BSC與Leading之合併建議在FSC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不獲批准。

- (b) BIH附屬公司、RPCA及SWIB(合稱「賣方」)、以及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授予買方一項有關賣方現時持有62,341,329股BSC股份之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圓(或3,800,000美元)(「首期代價」),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BIH附屬公司及RPCA已分別就首期代價收取34億韓圓(或3,400,000美元)及20,000,000韓圓(或20,000美元)。

BIH、BIH附屬公司、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項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出售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連同其他人士)同意向買方出售其BSC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SC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代價為339.8億韓圓(或33,460,000美元)。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或98,500,000美元)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強制回購BSC股份。BSC已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作為強制資本減值建議之部份,BSC之債權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前提出反對建議(如有)。假設無債權人提出反對,BSC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向每位BSC股東強制回購41.2231177%權益,因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向BIH附屬公司回購23,003,379股,BIH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適用稅項前)777.5億韓圓(或76,600,000美元)。BIH附屬公司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73,360,000美元。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事宜,須符合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可獲完成。

RPCA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出售股份,將自BSC直接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為數6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MHL、RMHL之全資股東RMHL及RMHL股東持有之股份權益之實益持有人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MHL股東現時於RMHL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分階段支付,代價當中3,5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則以本公司發行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方式支付。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已合共支付3,500,000美元,認購RM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 (d)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BIH接獲韓國國家稅務局(the 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發出四項評稅通知,關於BIH集團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稅務年度被視為收取BSC分派之股息須繳付之預扣稅項為數60億韓圓(或5,900,000美元)。BIH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項內就該等預扣稅項作出撥備。

26. 批准財務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批准財務報告。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3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244	324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及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2,453	166
網上零售		—	—
其他收入		20	29
		<u>2,717</u>	<u>519</u>
支出：			
員工費用		(3,725)	(1,162)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5)	(94)
資訊及科技費用		(84)	(10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9)	(17)
專業費用		(335)	(211)
投資顧問費用		(109)	(104)
其他營運支出		(188)	(106)
		<u>(1,858)</u>	<u>(1,283)</u>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4	(1,858)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175	(12,973)
		<u>11,317</u>	<u>(14,2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7	(14,256)
稅項	5	—	—
		<u>11,317</u>	<u>(14,256)</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11,317</u></u>	<u><u>(14,256)</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千美元
	附註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56	(14,256)
少數股東權益		(139)	—
		<u>11,317</u>	<u>(14,256)</u>
股息	6	<u>33,872</u>	<u>—</u>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 基本	7	<u>0.96</u>	<u>(1.20)</u>
— 攤薄		<u>0.96</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	49
聯營公司投資		39,425	43,0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	3,955	—
證券投資	9	—	6,4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5
		<u>43,423</u>	<u>49,99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273	1,063
證券投資	9	—	121
衍生金融工具	14	52	—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5	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8	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	—
		<u>6,165</u>	<u>2,2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86)	(395)
流動資產淨值		<u>2,979</u>	<u>1,837</u>
資產淨值		<u>46,402</u>	<u>51,835</u>
股本	13	11,939	11,936
儲備		34,154	39,451
股東權益		<u>46,093</u>	<u>51,387</u>
少數股東權益		309	448
資本及儲備		<u>46,402</u>	<u>51,83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360)	(1,89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559	36,2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	(32,401)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0	1,9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	703
貨幣波動之影響	—	140
	<u> </u>	<u> </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3</u>	<u>2,7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73</u>	<u>2,7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準付款 僱員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936	(60,589)	81,876	—	1,204	16,960	51,38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6,772)	(16,772)
行使購股權	3	—	8	—	—	—	11
期內溢利	—	11,456	—	—	—	—	11,45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1	—	—	11
	<u>11,939</u>	<u>(49,133)</u>	<u>81,884</u>	<u>11</u>	<u>1,204</u>	<u>188</u>	<u>46,093</u>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1,939</u>	<u>(49,133)</u>	<u>81,884</u>	<u>11</u>	<u>1,204</u>	<u>188</u>	<u>46,093</u>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取消確認負商譽	—	20,418	—	—	—	—	20,418
	<u>11,904</u>	<u>(21,994)</u>	<u>114,309</u>	<u>3,735</u>	<u>1,204</u>	<u>8,529</u>	<u>117,68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整後)	11,904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17,68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15)	(715)
出售物業	—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32	—	34	—	—	—	66
股息	—	—	(32,467)	—	—	—	(32,467)
期內虧損	—	(14,256)	—	—	—	—	(14,256)
	<u>11,936</u>	<u>(32,515)</u>	<u>81,876</u>	<u>—</u>	<u>1,204</u>	<u>7,814</u>	<u>70,315</u>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11,936</u>	<u>(32,515)</u>	<u>81,876</u>	<u>—</u>	<u>1,204</u>	<u>7,814</u>	<u>70,3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採納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編製本資料當時之已頒佈並告生效或已頒佈並提早採納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包括將可選擇採納者）均尚未確定。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對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作出所需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項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提早採納下列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全新／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2、33、34、36、37、38、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3、34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乃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若干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分類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該等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以及交易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改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列作購股權成本。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本集團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於該日取消確認負商譽之結餘所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允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

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由於其他投資乃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列賬，故採納此新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者相同：

2.1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乃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均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表之公允價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表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表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2.3 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4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a) 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各結算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均會予以重新檢討，以便量度其公允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當減值情況出現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此減值屬暫時性質，否則其賬面值須調減至公允價值。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引致撥回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 (b) 其他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內確認。上述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由董事進行估值，可按資產淨值或成本值減投資減值虧損撥備釐定。

就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有關管理公司所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最近所錄得之資產淨值計算。

(c) 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之營業額內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a)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c)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及(d)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a)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兩個類別：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c)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乃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具體計劃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亦已幾乎將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擁有權轉讓時，則不會再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

內列入收益表。因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賬內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一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減先前該金融資產於收益表內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由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收益表撥回。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份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當情況許可時，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已收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交易」。本集團乃按成本值記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內。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記錄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之收益／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記錄按市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3. 分項資料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項

分項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項而呈列。選擇業務分項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乃由於業務資料在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時較為適用。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 資產管理：管理由多項互惠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及其行政
- 企業融資：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企業投資：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 網上零售：在互聯網上銷售消費產品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分項間之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抵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64	—	2,453	—	—	—	2,717
分項間之收益	1	—	2	—	(3)	—	—
	<u>265</u>	<u>—</u>	<u>2,455</u>	<u>—</u>	<u>(3)</u>	<u>—</u>	<u>2,717</u>
分項業績	(1,870)	(427)	442	(3)	—	—	(1,858)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營運虧損							(1,8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175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11,31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抵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53	—	166	—	—	—	519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2)	—	—
	<u>354</u>	<u>—</u>	<u>167</u>	<u>—</u>	<u>(2)</u>	<u>—</u>	<u>519</u>
分項業績	(574)	(58)	(646)	(3)	—	(2)	(1,283)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營運虧損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973)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14,256)</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分項資產	302	51	4,930	4	4,876	10,1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39,425	39,425
資產總值	<u>302</u>	<u>51</u>	<u>4,930</u>	<u>4</u>	<u>44,301</u>	<u>49,588</u>
分項負債	<u>82</u>	<u>23</u>	<u>18</u>	<u>3</u>	<u>3,060</u>	<u>3,186</u>
折舊及攤銷	<u>9</u>	<u>—</u>	<u>—</u>	<u>—</u>	<u>—</u>	<u>9</u>
資本開支	<u>3</u>	<u>—</u>	<u>—</u>	<u>—</u>	<u>—</u>	<u>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 千美元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分項資產	558	53	7,178	5	1,413	9,2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43,023	43,023
資產總值	<u>558</u>	<u>53</u>	<u>7,178</u>	<u>5</u>	<u>44,436</u>	<u>52,230</u>
分項負債	<u>85</u>	<u>27</u>	<u>34</u>	<u>6</u>	<u>243</u>	<u>395</u>
折舊及攤銷	<u>18</u>	<u>—</u>	<u>—</u>	<u>—</u>	<u>—</u>	<u>18</u>
資本開支	<u>52</u>	<u>—</u>	<u>—</u>	<u>—</u>	<u>—</u>	<u>52</u>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市場，北美及西歐則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71	2,452	94	2,717
本期間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3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	507	9	519
本期間已產生之資本開支	—	52	—	52

4.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7	61
壞賬撇銷	—	3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9	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3	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70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38
員工費用	3,725	1,162
已計入：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88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18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1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2
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5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24	—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31

* 已計入營業額內

5. 稅項

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2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14,000美元)已計入收益表，作為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837美仙(二零零四年：無)	33,872	—
	<u>33,872</u>	<u>—</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22港仙(或2.837美仙)，有關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256,000美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3,640,706股(二零零四年：1,187,955,402股)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56,000美元及1,196,507,068股(相等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3,640,706股，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66,362股之總和)計算。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12	
添置	533	
出售	(3,414)	
未變現溢利	224	
	<u>22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955</u>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加拿大	1,358
股本證券－英國	75
股本證券－美國	125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19
股本證券	2,378
	<u>3,955</u>

* 上述全部投資均於最初已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 證券投資

非流動投資：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會所債券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1,704
－於香港以外地區	2,21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50
	<u>6,472</u>
	<u>6,491</u>

流動投資：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	113
非上市股本證券	8
	<u>121</u>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於公司企業之投資。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	377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582	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273</u>	<u>1,063</u>

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所包括信託賬戶之金額為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美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03	12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	2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125</u>	<u>146</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2	2
六個月後到期	84	87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86	89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0	30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186</u>	<u>395</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美元)。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 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u>25,500</u>	<u>25,5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7,226,08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900,089)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72	11,069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u>11,939</u>	<u>11,936</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詳見本附註下文)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26,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86,716港元(約11,117美元)，即每股0.266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500,000美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以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發行))增設至55,5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以普通股或遞延股份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選擇以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之方式，收取其部份或全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07,992,423股新普通股(「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市價定為每股0.153港元。

遞延股份之權利

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每股遞延股份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利。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獲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後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0,6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6%(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四年：可認購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或失效(二零零四年：無)。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0,27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1,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83%(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3%)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80%(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0%)。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合共可認購6,540,663股股份(或32.26%)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274,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5,392,884港元(約691,395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合共107,992,423股代息股份(詳見本附註上文)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67%及經擴大附投票權股本之1.64%。

期內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歸屬合共可認

購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0.3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77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6,063,333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0.55%）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0.38%）。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無），而期內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四年：無）或失效（二零零四年：可認購2,68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2%（二零零四年：0.03%）。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期內各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但已歸屬,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該購股權於行使期屆滿時已告失效。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模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模式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從而計算理論價值。

按此模式,本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若干假設:(a)本公司股價之變動程度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260個交易日期間計算;(b)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債券息率計算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無風險息率;(c)參照過往派付之股息及過往之股價變動計算預期股息率;及(d)以十年期(即購股權之最高期限)計算預期購股權之年期。

基於所作之假設及模式有所制限,故公允價值之計算方法屬主觀性及不可確定。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外匯及股票市場訂立之尚未完成遠期及期貨交易合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3,17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及47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21,000美元)。

期內，本公司自遠期及期貨交易合約產生之已變現虧損分別為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4,000美元)及1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2,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遠期及期貨交易錄得未變現溢利分別為48,000美元及4,000美元，該等交易已於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遠期及期貨交易錄得未變現溢利分別為55,000美元及17,000美元，該等交易已於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並已於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21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美元)。

1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97	97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	102
	<u>156</u>	<u>199</u>

資本承擔

除附註17(a)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6.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期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 訂立有關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乃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 SWIB；及(iii) 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 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出售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乃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6%權益，並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 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收取30,000美元。於期結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合共收取5,000美元。

- (3) BIH若干附屬公司(「BIH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 (「RPCA」) 及SWIB (合稱「賣方」)、以及Golden Bridge Co., Ltd (「買方」)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一項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授予買方一項有關賣方當時持有62,341,329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股份之購股權，首期代價為現金38.1億韓圓(或3,800,000美元)(「首期代價」)，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BIH附屬公司及RPCA已分別就首期代價收取34億韓圓(或3,400,000美元)及20,000,000韓圓(或20,000,000美元)。

BIH、BIH附屬公司、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一項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連同其他人士) 同意向買方出售其BSC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已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SC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代價為339.8億韓圓(或33,460,000美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合作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RMHL**」，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Finistere Limited 及 Stephen Dattels 簽訂，據此，本集團就收購RMHL之80%權益支付3,500,000美元。RMHL已將3,000,000美元滙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臨時賬戶。倘成立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該款額將過戶至合資公司之資本賬戶內，作為Regent Metal Limited (「**RML**」，R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一部份。然而，倘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未能達成，則該3,000,000美元將退還予RML。倘合資公司得以成立，但RML未能根據合資合同所訂明之時限內作出其注資，而並無違約方不選擇根據合資合同第12.1(f)條終止上述合同，則並無違約方有權購買RML全部股權。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RML所作注資之90%(即3,000,000美元之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RML與玉溪礦業有限公司(「**玉溪礦業**」)及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山水公司**」)訂立一項承擔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資公司**」)，共同勘探及共同開採中國若干礦物資源，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RML將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或20,000,000美元)於合資公司，該款額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委聘Regent Mercantile Bancorp Inc.就私人配售RMHL之全資附屬公司最高達20,000,000美元之證券(「**發售建議**」)為獨家代理。待取得一切所需之監管批文後，發售建議將按盡力基準向若干司法權區之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預期發售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於或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結束。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BIH宣派股息每股2.0925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以現金派付予所有BIH股東，因此本集團已收取37,700,000美元，並於該日按股息收入入賬，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相應調減。BIH集團現正進行自願清盤。

1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1. 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編撰。

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參考，且限於其性質而未必可真確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	—		43
聯營公司投資	39,425	—	2(e)	39,4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3,955	—		3,955
合營企業投資	—	20,000	2(d)	20,000
	43,423	20,000		63,42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3	18,400	2(a)	2,673
		(17,000)	2(b)	
衍生金融工具	52	—		52
應收貿易賬款	125	—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08	(3,000)	2(b)	1,7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	—		7
	6,165	(1,600)		4,565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86)	—		(3,186)
流動資產淨值	2,979	(1,600)		1,379
資產淨值	<u>46,402</u>	<u>18,400</u>		<u>64,802</u>
股本	11,939	706	2(c)	12,645
儲備	34,154	1,405	2(c)	40,371
		4,812	2(d)	
股東權益	<u>46,093</u>	<u>6,923</u>		<u>53,016</u>
少數股東權益	309	11,477	2(d)	11,786
資本及儲備	<u>46,402</u>	<u>18,400</u>		<u>64,802</u>

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由於合資公司是新成立的合營企業，在成立前並無任何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II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撰。

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且限於其性質而未必可真確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以後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360)	—		(5,36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5,559	(17,000)	2(b)	(11,44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	18,400	2(a)	18,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0	1,400		1,6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	—		1,06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	1,400		2,673

IV.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
2. 由於交易的資金預期來自出售，而進一步完成則取決於交易，所以交易、出售及進一步完成互相關連，因此在備考財務資料作為單一交易入賬。備考調整反映以下各項的影響：
 - (a) 根據出售向獨立第三方私下配售目標公司49.9%權益而視作收取總額20,000,000美元之現金。董事經參考題為「中國雲南思茅太平掌銅／鋅／金礦床評估報告」的顧問報告後，評定目標公司之價值為40,000,000美元。經扣除私下配售所涉開支1,600,000美元後，所得現金淨額共18,400,000美元。由於所配售的目標公司證券數目及配售價仍未決定，因此私人配售實際所得款項可能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20,000,000美元有重大差別。
 - (b) 以上文(a)段所述私人配售所得款項向合資公司注資17,000,000美元。該筆款項是在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存入一個臨時收購外匯賬戶的3,000,000美元款項以外作出。首期款項將於交易完成時注入合資公司。
 - (c) 本公司以2,111,000美元代價收購RMHL 20%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70,635,197股普通股，因此進一步完成後股本會增加706,000美元，並且獲得1,405,000美元股份溢價。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2,111,000美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釐定。由於代價股份於進一步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故此交易的實際代價與預計代價可能不同。
 - (d) 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包括合資公司40%權益）之公允值11,523,000美元超逾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投資成本而產生之負商譽4,812,000美元。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為6,711,000美元，即所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值2,111,000美元，加上上文(b)段所述現金出資3,000,000美元及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支付的配售開支1,600,000美元的總和。董事目前估計，合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即經營採礦資產、開採及勘探證以及收購該等資產後所餘現金之公允值為50,000,000美元。本集團所佔目標公司的公允值，包括合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為11,523,000美元，即23,000,000美元（目標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主要包括合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40%及其中目標公司從(a)段所述20,000,000美元流入現金所保留的淨現金3,000,000美元）減去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所佔49.9%少數股東權益11,477,000美元。

由於合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可能與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公允值有重大差別，而本集團因出售所得之現金實際數額可能與上文(a)段所述者有重大差別，因此交易所得之負商譽的實際數額可能與估計數額不同。
- (e) 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的經營業績或任何其他交易作出調整，包括所收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約37,700,000美元股息及聯營公司投資的相應減少，以及以現金股息約31,700,000美元和代息股份107,992,423股的形式派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2.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月一日二十日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配發代價股份及因出售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RMHL」）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可能引致之非常重大出售（以下統稱「交易」）所發出通函的附錄二第94至第97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就有關交易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有關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9及第4.29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日期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已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第1998/8期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部份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作任何有關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第94至第97頁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性質，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包括按揭、抵押或公司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除完成交易所需融資外，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方法完成交易，故預期將透過出售獲取交易所需融資。配售經紀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商討有關交易，但未有任何結論。

3.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4. 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股東應佔溢利11,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300,000美元），即每股盈利0.96美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20美仙）。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的除稅後溢利13,500,000美元（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BIH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股東應佔溢利33,600,000美元。本集團為另一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擔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317,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部的收益大幅增加至2,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部的收益則減少至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所管理的資產進一步減少。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400,000美元略為減少10.3%至46,100,000美元，而BIH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82.9%。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1,270,000美元及(ii)其他企業投資6,610,000美元。

以下為股東應佔溢利主要內容的簡要(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百萬美元
分佔有關BIH的溢利	13.5
企業投資	0.4
資產管理	(1.9)
其他經營收入	(0.5)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11.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內容如下：

	百萬美元
BIH的股權	38.2
其他資產淨值	7.9
	<hr/>
淨資產總額	<u>46.1</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從BIH收取股息3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特別中期股息之數額約為33,800,000美元。因此，董事已批准分派相等於從BIH裏所收取款項約90%之金額，此乃符合董事就從BIH裏所收取分派所訂之意向。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於期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為326,000股(二零零四年：3,180,000股)，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

與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按本通函所述，本集團將收購合資公司之40%股權。

變賣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完成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削減資本；據此，BIH集團收取約72,500,000美元，而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以29,200,000美元出售其於BSC之股份。因此，BIH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股2.092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BIH全體股東均獲派付現金股息，故本集團已收取37,700,000美元。BIH集團現正進行自願清盤，預期將不會向其股東作出進一步分派。

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資產達26,600,000美元。由於管理資產規模小，故該業務繼續出現虧損。

科技投資

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經歷了一個較為艱困之年度，上半年度花上大量管理時間在馬來西亞設立後勤辦事處。現預期二零零五年全年營業額約為7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16%，而該集團預期公佈全年錄得虧損。然而，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於本年後期反彈，主要原因在於英國市場推廣活動的成功。憑藉現行市場推廣的成功，加上最近縮減規模以裁減員工人數及削減開支，預期該集團踏入二零零六年後將有強勁增長，而來年之業績將見大躍進。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270,000美元，相等於其股東權益總額之2.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56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之兌換。由於相關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承擔股東權益總額之約82.9%，故本公司要面對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之風險，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相關公司有投資，故本集團要面對科技行業方面之風險。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現金需求，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當中之投資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本集團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審慎控制短期投資。本集團嚴格分開進行投資管理及交收事宜。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不同現金款額之保證按金乃由本集團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1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3,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根據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現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共有約1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與溢利掛鉤的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的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全體成員批准。

展望

是次投資於合資公司乃本集團首次投資於中國採礦及金屬行業，為本集團締造良好契機，收購在中國建立穩健根基之銅採礦業務之重大權益。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是國內首間經營銅採礦及加工業務之外資合營企業。

透過投資於合資公司，本集團現正乘著國內持續對商品（例如銅等有色金屬）有殷切需求之優勢爭取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簽訂合資合同將可把握良機，投資於中國礦物勘探、採礦及加工行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於中國有色金屬及貴金屬行業內物色具無限潛力之後期項目進行收購，務求於未來兩年增加在此行業的投資組合。

以下資料摘錄自P. H. Cowdery先生(以下簡稱「PHC」)(地址：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南頓大街1950號，郵編：V6J 2Y1)撰寫的題為「中國雲南思茅大平掌銅／鋅／金礦床評估報告」報告(以下簡稱「初步評估報告」)。各位股東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索閱初步評估報告的全文。

初步評估報告為本公司在專案初步審查評估期間委託進行調查的報告。

P.H. Cowdery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皇家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四九年)及阿爾博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六年)。Cowdery先生從事採礦專業工作逾50年，在加拿大的生產礦山累積了30年的工作經驗。過去24年以來，Cowdery先生一直對位於全球各地的礦產資源專案進行經濟評估、考察及勘探等方面的諮詢顧問工作。過去8年中，主要對中國各地的礦產資源進行專案的考察、經濟評估和勘探工作。Cowdery先生自一九七九年成為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f Ontario註冊會員，並於一九九一年成為British Columbia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的會員。

1.0 緒言

本報告中對中國雲南思茅市以西約50公里的大平掌礦區的初步評估資料，是受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勵晶公司」)委託而進行的調查報告。預計大平掌專案將以合資合營企業的運作，合營夥伴包括勵晶公司、玉溪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礦」)、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思茅山水公司」)，各方分別擁有合資合營企業40%、50%及10%的股權。

2.0 評估結果概要

1. 大平掌銅礦位於中國雲南西南部，位於思茅市以西約45公里，思茅市位於雲南首府昆明市西南方310公里。該礦床於一九九零年首次發現，其後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之間進行了地質勘探工作。雲南省地質礦產局的地質人員(「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曾進行了勘探工作，包括施工了36個網度較稀的鑽孔，並於二零零一年提交了書面的正式地質報告(「地質報告」)。礦權的現行所有人思茅山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取得該區域的勘探證，並於二零零三年領取了該礦區的採礦權。思茅山水公司在取得採礦權後立即展開了1號選礦廠的建設，其後，在其他兩個第三方資金資助下再興建其他3個選礦廠。這些選礦廠現已全部投產，由於部分選礦設施仍在試生產期，故未能達到每天3,700噸的設計產能。據瞭解，思茅山水公司截至報告日期已從高品位的V1礦體及V2礦體開採了逾700,000噸礦石。

2. 思茅山水公司兩份勘探證覆蓋的區域面積為11.36平方公里，採礦權覆蓋2.751平方公里面積(圖3)。採礦權覆蓋了本報告所針對的整個主礦區範圍。
3. 大平掌礦床產於北北西走向的火山岩帶上，成礦條件有利。火山岩帶的分佈寬度受主要斷層運動控制。該火山岩帶走向長度最少6公里，寬約半公里。約2.5公里長度的火山岩體為後期的地層所覆蓋，有關這些區域的成礦情況未經查驗。
4. 地質勘探工作成果揭示：該礦床屬於典型的火山岩型塊狀硫化物礦床(簡稱「VMS」)，礦床受持續的火山活動作用而顯著擴大。塊狀硫化物(又稱V1礦體)礦體呈帽狀覆蓋整個礦床，該礦化類型反映了早期的火山活動相當活躍。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認為，晚期火山活動所形成的礦化物質通過垂直的導礦構造或者細脈接近地表。鑒於緊接塊狀硫化物礦體下面的岩石已經強烈地角礫岩化，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認為，低品位，浸染狀硫化物沿這些角礫岩分佈，在不同的勘探線之間，形成一個厚度變化不一的礦化層。如果垂直的導礦構造之間的間距足夠近，亦會形成可採礦塊，如果鑽探安排適當，可列入潛在資源的估算之中。
5. 經過對地質學家最新解譯的剖面資料進行研究，估算該礦床潛在的資源量略大於63,000,000噸。採取該資源分級的主要原因為大部分鑽孔的間距為200至300公尺之間，其中有一個勘探線的鑽孔間距縮短至100公尺，但對各鑽孔之間礦體的連續性和品位的變化並無大的改變。大約7,000,000噸的資源量(稱為V1礦體)被認為是塊狀硫化物礦，銅品位略逾2%，亦含有可以考慮經濟回收的鋅、金及銀。其餘56,000,000噸資源被視為是浸染狀礦石(稱為V2礦體)，銅品位為0.6%，並且伴生有可以經濟回收的金。該礦床的資源量共計約63,228,000噸，銅平均品位為0.76%，總的剝採比為5.3:1。根據上述資源量估算時所採用的解譯方法，當開發礦床時，相信不會出現嚴重的採礦貧化。應當留意的是，由於思茅山水公司的採礦工程揭露，該資源總量當中，1,350,000噸可分類為推定的可採儲量級別。
6. 思茅山水公司目前應用的選礦工藝很簡單，採用全浮選工藝處理所有類型的礦石。該流程有極佳的銅回收率，達92%至93%，但另一方面精礦粉中銅的含量則極低，只有10%至15%，運抵冶煉廠時，精礦粉的水分量超過18%。冶煉廠對於上述兩項參數均會扣減價款，結果山水公司很可能損失超過一半的銅精礦銷售回報。對報告所說的各項生產成本已經進行了檢查核實，雖然選礦的成本費用略為異常，但採礦及精礦粉運輸(外包給承包商)，利用北美礦山的標準來對中國的情況進行判斷衡量，看上去有關情況應屬正常。

7. 倘合資公司各方計劃對礦山生產進行改進和優化，須實行以下改進措施：
- 實行選擇式浮選工藝以及改進選礦技術，使精礦粉及其它產品不會被冶煉廠扣款。
 - 提高礦山日開採量，使礦山的壽命期限不超過12至16年。
 - 合理選定選礦廠的規模和佈局位置，以減低礦石運輸成本：(i)關閉最舊的1號選礦廠及、(ii)在礦山現場興建專門用來處理V2礦體礦石的新的5號選礦廠。
 - 於未來兩年(也是實施上述改變措施的估計所需時間)以盡可能最高的處理能力繼續使用現有選礦廠。
8. 利用兩種方案對該專案進行評估。第一個方案稱為「基本情況」，以第2及第3號選礦廠處理V1礦體礦石，當第5號選礦廠投產後，關閉第4號選礦廠，由第5號選礦廠處理V2礦體礦石。V1礦體礦石開採11年，而V2礦體礦石則開採16年。第二種方案稱為「最大產量情況」。V1礦石的開採及加工不變，而V2礦體礦石則由現有的第4選礦廠及增加的第5號選礦廠處理。V1礦體礦石如上所述可開採11年，而V2礦體礦石則可開採12年。
9. 下表列出了估計的固定資本性／試生產成本，以及本報告中就初期籌備工作而訂定的初步工作進度表(圖8)：

成本專案	合資公司估計成本 (單位：百萬美元)	
	「基本情況」 方案	「最大產量情況」 方案
V1礦體礦石的採選直接成本	\$2.48	\$2.48
V2礦體礦石的採選直接成本	\$37.53	\$41.68
試生產階段成本	\$8.60	\$8.60
專案併購成本	\$50.00	\$50.00
間接專案成本	\$9.88	\$9.88
總計 ¹	\$108.49	\$112.64

附註：勵晶公司佔有關成本的40%。

估計在這兩種方案下，其中63,660,000美元成本將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支出，而在二零零七年「基本情況」方案的支出為46,830,000美元，「最大產量情況」方案的支出為48,980,000美元。

10. 根據上面所述有關專案潛在資源量的估算結果，對專案成本估計的準確程度可以達到專案概念性研究階段的要求。下表列出在「基本情況」方案情況下礦山每年的生產量：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至11年	第12至16年
報告所載的年份名稱	試生產首年	試生產第二年	第1至9個 正式生產年度	第10至14個 正式生產年度
「基本情況」方案下的產量 (每年銅的噸量)	9,051	19,471	33,088	20,879

下表列明了在「最大產量情況」方案下礦山每年的生產量資料：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至11年	第12年
報告所載的年份名稱	試生產首年	試生產第二年	第1至9個 正式生產年度	第10個正 式生產年度
「最大產量情況」方案下產量 (每年銅的噸量)	9,051	19,471	40,350	28,141

3.0 專案位置、勘探歷史及礦權設置狀況

大平掌礦區位於中國雲南省西南部、思茅市正西約45公里，思茅市距離省府昆明約310公里。礦區地理位置約為北緯22°45'、東經100°31'，礦區通過一段約30公里長的沙石土路（部分路段經過改造）與通往思茅市的主公路相連接（圖1及2）。

該地區最早於一九六零至一九七五年間進行過地質調查及地質填圖工作。一九九零年展開了為期5年的水系沉積物調查，有關調查結果在大平掌地區首次發現了的銅礦化點。地質學家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對該地展開詳盡的地質勘探，並於二零零一年提交了工作報告。勘探工作區域涵蓋了南北長約121公里、東西寬15至50公里的礦區範圍。思茅山水公司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間取得兩份勘探證，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開採證。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

始建首座選礦廠，並隨後繼續興建了另外3座選礦廠，總設計處理礦石量為每天3,700噸，需要說明的是這些選礦廠目前並未達致最高設計生產能力。據稱，思茅山水公司已開採約700,000噸礦石，剝採比為0.4：1。各選礦廠都設有原礦堆場，以應付雨季時採礦工作停產帶來的影響。在PHC前往考察參觀時，這些選礦廠的總存礦量估計為210,000噸。

有關礦權設置狀況，思茅山水公司現有兩份勘探證（圖3及表2及3），以及一份開採證（圖3及表4）。兩份勘探證合計覆蓋約11.36平方公里的區域，而開採證的覆蓋範圍為2.751平方公里。

4.0 地質及礦化情況介紹

地質人員提供了非常完整的技術報告，當中包括該礦區的詳盡地質描述。然而，由於本報告著重於近期地質研究結果、試生產及正式生產計劃，以及該礦區的經濟潛力，故以下僅對有關報告進行了精簡和概要。

勘探工作區東西兩側夾持在瀾滄及酒房兩大斷層帶之間（圖4），主要的岩層包括泥盆紀—早石炭紀大凹子組地層及晚三疊紀的侵入的流紋岩及花崗斑岩，為三疊紀灰岩及侏羅紀紅層所覆蓋。這些岩體在勘探區的東南及西北部的的位置較低的區域出露。地質學家對勘探地區所完成的以往地質勘探工作滙總見表1，這些工作包括36個鑽孔，總計8,210米，其中25個鑽孔見到了有經濟價值的礦化。

經過地質，地球物理方法對這些礦化進行追索，原勘探單位，山水公司和勵晶公司共發現兩個不同的礦化體。這些結果是基於原勘探單位的鑽探及硃探工作，以及思茅山水公司隨後的坑道施工和採礦揭露，以及勵晶公司的地質填圖及鑽探的發現。各方將這兩個礦體分別命名為V1及V2礦體。下文有關礦體的描述主要取材自原勘探單位的報告。

V1礦體由三個不連續的小礦體組成，但隨著勵晶公司將來進行的詳細加密鑽探工作可能會有新變化。勵晶公司的一個新鑽孔已經發現高品位的礦化，一旦該位置的礦化的連續性得到確定，則可令V1礦體的規模增加近50%。V1礦體呈帽狀覆蓋於V2礦體之上（圖7），部分受到氧化。

未經氧化的礦石主要是塊狀硫化物，佔總礦石量的82%。具經濟價值的礦石的平均品位如下：金每噸0.53克、銀每噸156克、鉛2.36%、鋅8.54%，銅的平均品位為2.14%。該類型礦石的唯一的選礦試驗樣銅品位為6%，因此不能視為反映整個礦床的情況，而且該試驗的銅回收率僅為66%。雖然並沒有提供相關細節，但可以假設實驗工藝流程是選擇式浮選工藝。值得注意的是，思茅山水公司在第1號選礦廠進行全浮選工藝生產的銅回收率一般為92%至

93%。報告中指出，黃銅礦及閃鋅礦的礦物粒度很細，各種礦物組分高度混合。這似乎並不能反映實際現實，原因在於本文作者在第一次考察礦山現場時，發現了剝離後的V1礦體的礦石中存在大量的粗細礦物。原勘探單位通過礦物鑒定，發現金主要與黃銅礦伴生，而銀則出現於銅礦物／方鉛礦中。可以觀察到V1礦體的頂部已經氧化，形成明顯的易於辨別的鐵帽。該受氧化區域的礦石中的金不含有硫化物。思茅山水公司對該礦石進行堆浸處理，大部分的金得到了回收。

V2礦體當中，硫化物主要是黃鐵礦，並有少量黃銅礦及微量的閃鋅礦和方鉛礦。礦石中硫化物的含量約佔36%，其餘為脈石礦物。原勘探單位描述的岩石結構為自形粒狀，礦化分佈在細脈中或者呈浸染狀分佈於細脈周圍的岩石中。礦物的粒度較粗，平均品位估計如下：每噸0.52克金、每噸10.9克銀、僅0.04%鉛及0.21%鋅，銅品位0.92%。所採取的選礦試驗樣與V1礦體的選礦試驗樣一樣代表性較差，銅品位為1.95%，回收率達到92%。

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認為，V1礦體可歸類為火山岩型塊狀硫化物礦床，但認為V2礦體的情況大為不同，賦存於下伏的流紋斑岩頂部的角礫岩當中。根據鑽孔見礦情況，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解譯V2礦體賦存於相對產狀較平緩的岩層中，從成因上屬於熱液型礦床。而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認為，從成因上分析，整個礦床都屬於火山岩型塊狀硫化物礦床，V1礦體形成於早期，呈高品位的帽狀體，而V2礦體則由後期的火山活動形成，沿著附近的垂直走向導礦構造或者細礦脈在壓力的驅使下朝上流至V1礦體的下面。V2礦體的最高品位和最厚大的部分見於上層角礫岩中(圖7)，而在較深位置所見到的礦化層屬於垂直走向導礦構造的一部分(圖6)。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同時認為，鑒於這種礦化成因類型，銅在地表下約300米較淺的深度會減低消失，而黃鐵礦則成為該深度以下的主要礦化物質。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和勵晶公司的這些解譯，顯然必須通過大量的加密鑽探獲得求證。

5.0 礦床潛在儲量的估算

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根據鑽孔見礦資訊解譯出了多個剖面圖及平面圖，對資源量進行估算時，採用的鑽孔見礦情況的投影圖，確定V1及V2礦體的規模及形狀，界定礦層的厚度及品位。有關剖面的研究揭示主礦帶(勵晶公司地質學家相信礦體中心位於10號勘探線附近，見圖5及6)以外的地方，由於鑽孔控制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甚至任

何人) 如果想要解譯鑽孔的見礦情況，必須首先對整個礦區的成礦規律情況做出合理的假設，並運用若干推測。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對於礦體中心區域的若干剖面，根據獲得的新的鑽探及取樣工作結果，做出了另外的解譯。特此指出，以下有關礦體的描述大多來自於筆者與勵晶公司總地質師的討論。

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所採用的假設是，在礦化初期有非常劇烈的海底火山噴發，火山噴發物在當時的海底沉積下來，造就了塊狀硫化物礦層(V1礦體)，而後被火山灰所掩埋覆蓋。該層硫化物的厚度取決於當時的地形條件。可以想象，在較高的地形位置礦化程度較少，而低地地形位置的礦化層較厚。隨後的火山活動繼續持續，但強度逐漸降低。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認為後期的火山活動相對較為溫和，礦化類型屬於熱液成因型。可以推斷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認為高溫成礦熱液從噴發源位置逐漸上升，直到平緩的成礦有利角礫岩層，然後向各個方向蔓延開來。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認為各個鑽孔見礦情況可能是水平成礦的跡象，因此，部分勘探線剖面的解譯結果相當複雜。

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對位於10號勘探線位置的露採坑東邊坡進行地質填圖工作時，首先發現上述假設可能存在錯誤。他們從露採坑邊坡曾被認為是兩個礦體之間的非礦化帶的位置，發現了實際上礦化程度很高。在一期鑽探驗證進行岩芯編錄工作時，他們發現V1礦層以下的礦化產狀與岩芯軸的方向一致，並沒有發現原來所預期的與岩芯軸方向橫交的情況。因此他們認為自己所發現情況與傳統的VMS礦化模式相符，即V1礦體以下的礦化成因極可能是成礦熱液沿附近的垂直導礦構造及細脈上升而致。出於以上情況，V1成礦層下面緊鄰的岩石極可能被強烈的角礫岩化，因此在該位置的導礦構造變得相當寬大，在這些鄰近區域形成連續的礦化層。該成礦層之下的任何礦化帶均受限於垂直方向的導礦構造變化影響，所以在開採深部的礦塊時，剝採比肯定會相當高。而這可能會最終決定露採坑的大小和限制對礦體的開採。此外，由於導礦構造近垂直，因此垂直施工的鑽孔極可能不會探及到大部分礦化層。為恰當地確定這些構造特徵及相關的資源量，如果認為可行，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計劃將來的鑽孔設計成斜孔。

原勘探單位的地質學家作出了V1及V2礦體的投影圖，然後對各個多邊形礦塊的平均厚度進行計算，最後推算出整個礦床所蘊藏的總資源量。筆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第一次考察該專案時採用相同的方法對有關的儲量計算進行了檢查，獲得的結果與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的計算結果基本上相符合。然而，在本次的第二輪評估工作中，在各個剖面圖上根據推斷圈定了礦化界線。採用兩種解譯情況來推算資源量。上述工作主要是為了確定不同解譯是否會影響對專案的經濟價值的評估，結果顯示不會，原因是採用兩種解譯和方法所估算的資源量值相當接近。

選取10號勘探線剖面以說明兩種解譯的差別，有關結果載於報告中圖5及6。各勘探線位置所發現的資源量及可能的剝採比見表6及7。表5列出了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勵晶公司地質學家和筆者本人進行資源量估算時各類型礦石以及廢石的體重值。下表所列不同資源量方法估算結果的比較，值得注意的是資源量總數的估算結果值相當接近，儘管各勘探線間距及鑽孔間距的相當大。各種估算的主要差別在於根據上面所述勵晶公司解譯，有較高的剝採比。另一差別在於在露採作業時很可能會出現貧化問題，而採用勵晶公司的解譯，則由於圈定的礦塊較大以及其他方面的原因，有關的貧化程度可能不大。

下表比較了所有的資源量估算，包括之前在地質學家二零零零年報告已載列的估算。

日期	資源量估算人	資源量 (單位：千噸)	品位 (%銅)	貧化率	貧化後的 品級 (%銅)	未貧化的 剝採比	貧化後的 剝採比
二零零零年	原勘探單位 ¹	43,819	1.04	未估計	—	未估計	—
二零零一年	原勘探單位 ¹	61,000	0.92	15 ²	0.78	3.0 ³	2.6
二零零五年	PHC (根據原勘探 單位的解譯)	57,802	0.74	5	0.70	2.67	2.53
二零零五年	PHC (根據勵晶公司 的解譯)	63,288	0.76	0	0.76	5.29	5.29

附註：

1. 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所作出的兩次資源量估算僅限於開探證的範圍。據悉第一次資源量估算時不包括天寶公司的採礦區域，而該區域現在已經包括在開探證範圍內。
2. 誤差值根據礦體的數目及規模。
3. 誤差值根據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對礦體的解譯。

由於沒有開展足夠的鑽探工作，所以只能將上述資源估算的資源級別確定為潛在的資源量。但是很高興看到上表中的各種資源量計算結果相當吻合，這是對整個礦床建立有效的儲量／資源量級別的第一步工作。各鑽孔之間見礦層的品位比較吻合，因此進一步的鑽探工作不會對整個資源量估算的平均品位有明顯改變。必須指出的是，以上表5及6所列出的潛在資源量估算值及品位數值從本質上來說僅屬於概念性研究階段。另外由於礦床的勘探工作不足，難以確定礦床的可採儲量／資源量，因此現時還無法肯定進一步的勘探能否確定專案的可採儲量／資源量。另一方面，思茅山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成功地在該礦床開採出了約700,000噸礦石，確定了該礦區有連續的礦化帶。

以往的採礦工作已經在6號到10號勘探線形成揭露了一個露天採坑面，此外，10號勘探線約一半的地方已按照100米間距進行了鑽探。勵晶公司的地質學家對揭露的礦化帶進行了地質填圖和採樣工作。這些以往的採礦工作以及地質填圖和採樣工作更提高了對該礦區資源的可靠性。應當有少量的礦石量可被列為推定的可採儲量級別。在推算該級別的儲量時，假設礦化帶有500米長，30米寬的連續性，礦體的平均寬度為30米，礦石比重為3.0，這種級別的資源量為135萬噸礦石。上述級別數量的礦石儲量足以維持連續兩年的開採生產，以便同時進行加密鑽探工作評估整個礦床的儲量。

從上述工作可得出的結論是：整個礦床的最終資源量可能略高於60,000,000噸礦石，銅的品位約為0.75%，採礦品位基於實際採礦礦塊的大小。有略超過100萬噸的礦石可被列為推定的可採儲量級別。無論那種解譯方法最後得到證實，任何採礦生產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如何控制採礦貧化。對該問題的擔心再加上須搬運大量的石頭（包含礦石及廢石）使得採礦生產對整個專案的成功有重要的影響。類似思茅山水公司那樣對這些工作進行外包的做法，從減少貧化和採礦成本，以及保持對生產活動的控制方面考慮，都將不利於生產。

6.0 選礦

現有1號、2號及3號選礦廠的佈局相當簡單，所裝置的設備屬於典型的中國式小型選礦廠設備，然而第4號選礦廠的設備屬於較大型且較先進的設備。這些選礦廠的主要特點如下：

- (1) 工藝系統盡可能地簡單，選廠建於山坡上，以儘量利用重力原理簡化對系統的生產控制，也可能是為了減少物料泵送的費用；
- (2) 設備的儀錶控制系統和自動控制程度盡可能地低；
- (3) 選礦工藝流程僅被設計為全浮選流程工藝；及
- (4) 推斷這些選礦廠的設計目的主要是盡可能的提高主要礦物銅的回收率，提高精礦粉的品位和提高產品的價值並非主要目的。

下表列出了思茅山水公司與北美地區選礦廠處理V2礦體礦石類型的選礦廠選礦生產方面的主要差距。

經營者	銅回收率	銅精礦品位
思茅山水公司	92-93%	15-17%
北美地區	88-92%	22-28%

明顯地，任何選礦生產的目的應當是通過對選礦生產過程的改進，以提高生產的淨利潤，應當考慮冶煉廠合約條款的要求以及將精礦粉運抵冶煉廠的成本。上表的內容說明對現有的選礦工藝大有改善和提高的空間。建議的試生產階段的工作計劃(圖8)將最優先安排研究礦石的礦物性質及選礦方面的問題，包括對各個選礦廠的生產進行評估。

7.0 試生產階段工作計劃及成本

下文所述的試生產階段工作計劃安排(圖8)是非常初步的計劃，計劃工作內容包括建設一座全新而處理規模更大的第5號選礦廠，根據前文介紹的「基本情況」方案，該選礦廠完全用來處理來自V2礦體的礦石。該計劃包括了各種與專案有直接關係的技術工程工作，不包括任何礦山開拓工程和勘探工作，亦不包括在勘探證範圍之內，開採證範圍之外進行的其他各項工作。

該工作計劃的首要目的是維持第1號、2號及3號選礦廠的生產能力，同時提高第4號選礦廠在試生產階段的產量，並盡可能的縮短試生產階段的時間。將安排對現有全部選礦廠進行選礦方面的評估研究工作，以期找到能夠在短期內提高和改善各選礦廠的生產效率的方法和機會。如上文所述，將在5號新選礦廠建設期間，單獨對4號選礦廠進行評估，以決定提高該選礦廠處理礦石能力的最佳方法。根據前文介紹的「基本情況」方案，1號及4號選礦廠最終將會逐步關閉，或不包括在大平掌專案中。而根據另外一套的「最大產能情況」方案，4號選礦廠會維持生產。1號選礦廠處理V1礦石的工作將改由2號、3號選礦廠其中之一或同時負責，通過對該選礦廠的系統回路修改，分別生產出銅精礦粉和鋅精礦粉。對於V2礦石的選礦生產，根據「基本情況」方案，第2號、3號及4號選礦廠會被更大的5號選礦廠取代，而根據「最大產能情況」方案，第4號及5號選礦廠將會被使用。臨時提高4號選礦廠的產能有另一優點，可讓2號及3號選礦廠停產改造以選擇式浮選工藝來處理V1礦體的礦石。當對2號及3號選礦廠改造工作完成之後，或者1號選礦廠被改造後，1號選礦廠的設施將被就地封存，或改作其他用途。

當採集了多個數量較小、且具代表性的礦石樣品後，即可安排進行實驗室選礦實驗。而在該期間必須從兩個礦體中採集數量更多，更具代表性的礦石樣品，這些礦石樣品可來自正在生產的採礦採場，或者來自取樣後保留下來的鑽孔岩芯。可利用這些數量較大的樣本進行選礦工業實驗，包括對V1礦體大礦石進行選擇式浮選實驗和V2礦體礦石的大規模選礦處理實驗。

在制訂該計劃時，對地質鑽探工作採用了兩個主要的前提假設：(1)分三期進行地質勘探，而後兩期在開採證範圍的鑽探工作至少需要六台鑽機同時運作。第一期的專案驗證初評勘探工作已經展開，將於年底完成。二零零六年的鑽探安排，最終的鑽孔間距不超過100米，根據現時鑽探工作的結果，上述間距已經足夠接近，能將儲量／資源量進行可靠的分類和升級。倘若發現有必要進一步縮短鑽孔的間距，礦床的範圍相當大，則可隨時增加鑽機的數量，以確保不會延長該階段工作所需時間。

按上文所述，從短期來看，最重要的諮詢顧問應當是選礦學家。須儘早聘請選礦學家對現有的選廠進行檢查評估，確定是否能改進現有的生產技術或者對工藝流程進行修改，以提高選礦廠的效率。當第一期鑽探工作結束，岩芯編錄完之後，須邀請礦物學家對岩芯進行研究，並且抽取樣本進行更深入詳細的檢驗研究。如上文所述，可於第一期鑽探工作結束，從編錄完的岩芯中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樣品，開始進行實驗室選礦試驗。當第一次選礦試驗工作完成後，就可安排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工作。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好處在於：(i)可認真檢查專案生產前進行的各階段工作，以確定是否足夠及是否已適當安排；及(ii)可作出更好及更詳細的成本估計。當完成選礦工業試驗之後，即可進行最終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須注意，此時第三期鑽探專案可能只完成了一半。倘若鑽探的結果未盡滿意，則可行性研究工作將會延期以便能進行更加可靠的儲量／資源量計算，這將對整個計劃進度時間安排產生影響。該工作計劃(圖8)中假設須為興建5號選礦廠所需固定資本及採礦設備的購買進行融資，且須在合營企業自行開採前安排融資，而融資工作需要最終的全面可行性研究報告作為支援。預計全面可行性研究工作需時兩個月的時間，另外需要三個月的時間獲取融資。5號選礦廠的設計、建設及開始生產假設需時12個月的時間。當5號選礦廠投產後，根據前文介紹的「基本情況」方案的假設，4號選礦廠會停產並出售設備，而根據前文的「最大產量情況」方案的假設，該選礦廠將繼續進行全面生產。

被稱為「最大產量情況」的另外一套方案，是為了研究在加密鑽探及詳細鑽探的結果相當有利，足夠將V2礦體的開採率由每日的11,500噸增至15,500噸的條件下，對整個專案情況作出預測評估。根據來自原勘探單位地質學家所做的剖面圖，V1礦體覆蓋在V2礦體之上，V1礦體的開採結束將遠遠提前早於V2礦體開採結束。根據前文介紹的「基本情況」方案，計劃在5年內開採完V1礦體，根據現有各剖面所揭示的整個礦床的情況，該目標似乎可以達到實現。根據前文介紹的「最大產量情況」方案，在整個礦山壽命期，計劃在一年內完成V1礦體

的開採。以上的時間安排相當緊張，可以預見會有工作進度安排方面的困難。以上問題的直接結果，可能會導致V1礦體與V2礦體的礦石相互混雜，會使礦山後幾年的生產出現過度貧化。然而，經過衡量有關情況後，無論採用哪一種方案，均無須4號選礦廠維持最高的處理能力，而事實上僅可保留用以處理多餘的礦石，以便生產上有更大靈活性，同時提高專案的收益。在現時階段，似乎不值得研究V1礦體是否以較高的速率開採，原因在於該礦體規模較小，如以較高的速率開採會導致更大程度的貧化。不管如何，當完成加密鑽探工作之後，應當對上述方案和其他方案進行研究。

圖8以Gantt圖表的形式說明在專案達到全面生產能力之前，一張簡單的試生產階段的工作計劃表。工作專案在圖表中排序先後有多種選擇，工作專案之間的優先次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專案人員的選擇安排。此外，該計劃表已經經過再行簡化，預計的各項工作所需時間以月(每月30日)為基數。試生產階段初步的成本估算請見表11。

表8至10是本評估報告中有關生產成本和其他情況的一系列附註和記錄。表11包括試生產階段或擴建期間的各項成本的初步估計。表12是2005年5月份向雲南銅業公司冶煉廠出售銅精礦的條款。表13列出各種生產成本估算時的不同參數，是建立生產成本計算的基礎。最後的表格顯示兩種方案情況下每日及每年生產計劃。

表1—地質學家已進行的勘探工作

項目	單位	數量
探槽	厘米	23,293
淺井	米	716
硿探	米	656
鑽探 (36個鑽孔)	米	8,210
地質測量	平方公里	148
土壤採樣	平方公里	1,321
水系沉積物測量	平方公里	301
IP調查	平方公里	102
其他地質調查工作	平方公里	47
地形測量	平方公里	51
設立控制點	號	59
設立測量點	號	72
十一條勘探線調查	公里	9
詳細地形測量	平方公里	5
地質化學採樣	號	2,832
薄片	號	402
密度採樣	號	76
全岩分析	號	17
土壤採樣	號	1,300
冶金測試	號	2

表2－思茅山水公司第一張勘探證

根據中國法規，通過檢查後發出本許可證
授權進行勘探
編號：5300000530368

勘探權擁有人：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勘探權擁有人地址：思茅市茶苑路法院綜合樓山水實業

勘探項目名稱：雲南省思茅市大窪子銅多種金屬礦普查

地點：雲南省思茅市翠雲區

地圖編號：F47E008019

勘探面積：3.84平方公里

有效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勘探單位：雲南地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公司地址：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醫路178號

(印鑑)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表3－思茅山水公司第二張勘探證

根據中國法規，通過檢查後發出本許可證
授權進行勘探
編號：5300000520476

勘探權擁有人：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勘探權擁有人地址：思茅市茶苑路法院綜合樓山水實業

勘探專案名稱：雲南省思茅大平掌週邊銅多種金屬礦普查

地點：雲南省思茅市思茅港

地圖編號：F47E008018, F47E007018, F47E007019, F47E008019

勘探面積：7.52平方公里

有效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勘探單位：雲南地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勘探公司地址：昆明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醫路178號

(印鑑)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表4－思茅山水公司開採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 開採證 (正本) 編號：5300000520208
採取證擁有人：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地址：	雲南省思茅五一路9號
礦床名稱：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思茅大平掌銅礦
公司類別：	有限責任公司
有效期：	十年，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開採礦種：	銅、鉛、鋅、金、銀
開採方法：	露天／地下
生產規模：	每年200,000.00噸
礦床面積：	2.751平方公里
礦區範圍：	(見附件)
	(印鑑)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表5－密度測量比較

岩石性質	勵晶的		估計時採用 ¹
	地質學家	地質學家	
V1	4噸／厘米	3.85噸／厘米	3.8噸／厘米
V2	3噸／厘米	2.8噸／厘米	2.8噸／厘米
非礦石	N.I.	2.75噸／厘米	2.7噸／厘米
覆蓋層	2噸／厘米	N.I.	2.0噸／厘米
非礦石平均數	—	—	2.35噸／厘米

附註：

1. 有關數目乃假設岩石已經貧化

表6－採用地質學家對礦化的推算估計潛在礦資源概要

勘探線	勘探線間距(米)	資源(千噸)		含銅量(%)		非礦石及 覆蓋層 (千噸)	剝採比
		V1	V2	V1	V2		
25	200	152	—	1.3	—	94	0.62
19	360	889	339	2.2	0.56	4,864	3.96
9	320	—	1,812	—	1.06	18,574	10.25
7	220	—	2,944	—	0.44	27,608	9.38
1	350	319	397	0.45	0.19	9,048	12.64
6	300	401	20,778	4.5	0.75	24,686	1.19
10	150	513	7,971	0.55	0.54	16,391	2.05
12	150	—	10,798	—	0.56	24,146	2.23
16	200	34	9,464	2.0	0.89	24,440	2.58
20	410	—	92	—	0.70	867	9.42
32	400	—	179	—	0.35	1,551	8.66
合計	3,060	2,308	54,774	1.93	0.69	152,269	2.67

計算的資源總額為57,082,000噸，含銅量0.74%，整體平均剝採率為2.67:1。

表7－採用勵晶的地質學家對礦化的推算估計潛在礦資源概要

勘探線	勘探線間距(米)	資源(千噸)		含銅量(%)		非礦石及 覆蓋層	剝採比
		V1	V2	V1	V2	(千噸)	
25	200	171	728	1.30	0.40	13,395	14.9
19	360	901	1,512	0.50	0.40	10,069	4.2
9	320	—	4,500	—	0.47	22,867	5.1
7	220	—	3,911	—	0.77	25,881	6.6
1	350	665	2,019	0.40	0.40	24,428	9.8
6	300	4,332	13,524	3.00	0.91	30,315	1.7
10	150	445	7,875	0.55	0.40	21,044	2.7
12	150	250	7,885	1.00	0.53	41,242	5.2
16	200	—	4,179	—	0.81	30,842	7.4
20	410	—	7,979	—	0.37	100,005	12.5
32	400	—	2,352	—	0.35	14,476	6.2
合計	3,060	6,764	56,464	2.13	0.60	334,564	5.29

(1) 計算的資源總額為63,228,000噸，含銅量0.76%，整體剝採比為5.29:1。上述估計潛在資源在以下列表用作估計概念化的資本、經營成本及收入。

(2) 然而，有一個地區可有效估計可能的藏量。有關地區是6至10號勘探線的外露淺溝，相距500米。地質學家*已對第6、8及10號勘探線的外露礦化地帶進行採樣。該礦化帶的平均寬度為30米，而假設岩石的具體重力為3.0(是V1及V2的混合物)而礦化帶寬度超過外露部分30米，則總噸數的計算方式為 $30 \times 30 \times 500 \times 3 = 1,350,000$ 噸。

* 勵晶聘用的地質學家

表8－現時思茅山水公司業務的特點和成本

A/ 總產量

現時的總產量為700,000噸礦石及280,000噸廢石和覆蓋層，即剝採比為0.40:1。總產量其中約一半來自16號勘探線的天寶礦區。

B/ 有紀錄的選礦廠數據和統計數字

選礦廠號	投產日期 ¹	額定處理量	實際平均處理量	含量	銅回收率 %	平均營運時間	平均選礦噸數	倉貯數量	倉貯含銅量 %	人員數目
1	4/04	500	420	鋅20-25% 銅10-12%	92-93	15月	189,000	30,000	2.5	70
2 ²	3/05	600	300	銅15-17%	80-84	6月	54,000	70,000	1.0	65
3 ²	4/05	600	125	銅15%	未確定	4月	20,000	50,000	0.8	65
4 ³	6/05	2000	2000 ⁵	銅15%	90	2月	121,000	110,000	0.8	80 ⁶
合計		3,700	2,845				384,000	260,000	1.05	280

已選礦及倉貯 — 644,000噸⁴

附註：

1. 有關日期為選礦廠的預定投產日期，但實際上大部分不少於兩個月前提早投產。
2. 該等選礦廠由第三方營運，該第三方可分享選礦廠30%溢利。
3. 據悉該選礦廠由雲南銅業出資、興建及經營，並可享有20%經營溢利。
4. 在礦溝有不少於50,000噸已開採礦石，估計總礦石達700,000噸。
5. 假設該選礦廠按額定產量經營。
6. 測試初期的人員數目為75名。

C/ 有紀錄的選礦廠經營及資本成本

(1) 有紀錄的經營成本 (人民幣元/噸)

成本中心	1號	2號	3號
職工	6.02	3.48	3.98
耗材	22.12	13.63	14.58
電力	20.05	18.44	18.65
總成本	48.19	35.55	37.21
每日處理量 (噸)	420	300	125

(2) 有紀錄的資本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中心	1號選礦廠	2號選礦廠	3號選礦廠	4號選礦廠	尾礦壩
地基及建築	9,840	8,415	7,548	16,023	28,100
機器設備	15,490	15,995	19,673	35,786	—
購買土地	1,327	976	892	1,730	1,805
合計	26,657	25,386	28,113	53,539	29,905

D/ 採礦

(1) 經營者及業務

採礦業務全部外判，由當地的築路公司經營。合約規定該公司提供一切人員、耗材和設備，並且規定採礦人員總額為86名，而之前的報告表示採礦人員有100名。

設備包括：

3台	大型鑽
8台	1.5 cm開採機
3台	2 cm推土機
3台	推土機 (D8型)
20台	10噸貨車
10台	30噸貨車

上述的人員及設備產能據稱為每日7,000噸礦石，廢礦率為0.4:1，即每日處理9,800噸礦石。據稱為應付雨季而積存各種礦石，在短期內可達到每日處理11,000噸礦石，顯示必然有額外的處理能力，但應當毋須處理廢礦。

採礦的合約價為廢礦及覆蓋層為人民幣7.5元／厘米（7.5/2.35或人民幣3.2元／噸），而礦石為每噸人民幣9.0元。由礦場至選礦廠的運輸費為2、3及4號廠每噸人民幣2.0元，至1號廠為每噸人民幣36.0元。

(2) 有紀錄的採礦資本成本（人民幣千元）

成本中心	成本（人民幣千元）
建築	2,377
機器及可移動設備	709
購買土地	3,328
合計	6,414

E/ 有紀錄的行政組織

人員分別在思茅、思茅港及大平掌礦場工作，但實際行政工作在思茅及思茅港進行，有25名人員。礦場人員有33名，以北美標準，大部分撥歸以下的礦場及選礦廠。大平掌的人員包括：

- 5名工程人員 (應撥歸礦場)
- 21名品質控制人員 (即採樣員及分析員，應撥歸礦場)
- 3名秘書
- 2名司機
- 2名廚師及宿舍維修員

實際行政人員為25 + 3 + 2 + 2，合供32名。

F/ 有紀錄的集中運輸

有關的工作外判由獨立的貨車司機負責，按需要及能力提供服務：

收費如下：

1號選礦廠	五月至二月(包括首尾兩月) 每噸人民幣180元 三月至四月(包括首尾兩月) 每噸人民幣240元
2、3及4號廠	五月至二月(包括首尾兩月) 每噸人民幣210元 三月至四月(包括首尾兩月) 每噸人民幣270元

G/ 勞工成本

選礦廠及有關人員的平均工資為每月人民幣1,200元，而行政人員為每月人民幣1,300元。

假設每天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28天，則礦工每小時工資為人民幣5.36元，行政人員人民幣5.80元。僱主將每小時成本的50%用作醫療及福利成本，而北美一般的間接成本為35%。因此為達致可比較水平，中國的每小時工資必須增加15%至分別每小時人民幣6.16元及6.67元。

H/ 工作人員的估計

礦場	$(86+100)/2^1 + 5^2 = 98$
選礦廠	$70+65+65+80+21^2 = 301$
行政	$32 = 32$
合計	$= 431$

附註：

1. 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紀錄的平均數字
2. 根據紀錄的行政人員數目計算

表9 – 比較現時採礦及選礦成本時計算成本的參數

- 美國接近公路的合理地點
- 平均工資每小時18.00美元
- 一般的覆蓋層
- 炎熱氣候
- 一般的環境影響
- 一般的岩石硬度
- 一般的官僚障礙
- 新中國設備的處理能力
- 合理的岩石含礦量且易於開採
- 礦化情況

V1 (1號選礦廠) 銅—鋅；

V2 (2、3及4號選礦廠) 銅／金

- 露天礦場
- 外判方式開採
- 無租用設備
- 水電公用設施成本低
- 有充份的基建設施配合職工需要
- 毋須提供職工交通
- 有地面水供應
- 貧化資料：

V1 6,700,000噸，合銅量2.1%；鋅7.7；金1.4 gpt¹；銀134 gpt¹

V2 56,500,000噸，合銅量0.6%；金0.3 gpt²

- 估計貧化情況 — 0%

- 採用的金屬價格：
 - 銅—每噸3,307.00美元 (每磅1.50美元)
 - 鋅—每噸1,212.50美元 (每磅0.55美元)
 - 金—每克13.50美元 (每盎司420美元)
 - 銀—每克0.18美元 (每盎司5.70美元)

- 估計選礦廠回收率—
 - V1選礦廠：銅90.3%；鋅86.7%
 - V2選礦廠：銅91.63%；金62.0%

- 建議選礦廠處理量每天介乎7,500至11,000噸

- 實際處理量：
 - 1號選礦廠—每天425噸 (最高每天500噸)
 - 2號選礦廠—每天300噸 (最高每天600噸)
 - 3號選礦廠—每天125噸 (最高每天600噸)
 - 4號選礦廠—每天2,000噸

附註：

1. 地質學家的冶金學測試報告僅估計大量硫化物(V1)的貴金屬含量，其中金為2.66 gpt，銀為171 gpt，而含銅量為6.1%。由於含銅量不具代表性，因此貴金屬含量的金及銀分別非理性地減少48%及22%。
2. 聲稱硫化物的貴金屬含量中，金、銀及銅的含量分別為1.4 gpt、34 gpt及1.95%。由於認為銅含量高於資源的平均含量，因此將金含量減少80%，而銀含量則減至零。

表10—中國的實際成本與根據美國經驗推算的成本比較

A/ 釐定將北美估計數字換算為中國成本的兌換比率

釐定有關的兌換比率，可將根據美國經驗推算的估計數字換算為表8所顯示的實際中國成本。據表8所示，大平掌支付的平均工資為工廠工人每小時0.75美元，行政人員每小時0.85美元。中國的社保及退休金等間接成本估計相等於50%。另一方面，美國支付的平均工

資估計為每小時18.00美元，不包括約35%的間接成本。最後的經驗顯示中國的工廠工人數目約為美國工人的5倍，而行政人員數目則為7.5倍。上述的人員比率在頗大程度受中國的社會狀況所影響，且肯定會在短期內有所減少，尤其當轉用海外聘請的監督人員之後情況會更為明顯，但相信長遠而言，大幅減低人員數目會令生產能力下降。

估計工資如下：

中國工廠工人	0.75美元 x 1.50 x 5	= 每小時5.62美元
中國行政人員	0.85美元 x 1.50 x 7.5	= 每小時9.56美元
美國工人	18.00美元 x 1.33	= 每小時24.00美元

工資換算比率如下：

工廠工人：	0.23
行政人員：	0.40

計算資本成本的假設為，30%勞工成本對比70%設備及耗材(其中部分來自進口)成本，計算如下： $(0.23 \times 0.3) + (0.67 \times 0.7) = 0.54$

電力、耗材及設備假設全部來自中國，換算比述估計為0.54。

此外，根據經驗，中國的建築、地基、挖掘及僱員住宿成本為美國同類成本的50%，部分原因是採用非常低成本的內地材料，部分原因是社會狀況不同。

B/ 實際紀錄的選礦廠成本與估計及換算成本的比較

該等成本的參數列於上文的表9。所顯示的實際選礦廠成本為以下多項未有說明的非常規數字：

- (1) 2號選礦廠的單位勞工成本為1號選礦廠的60%，處理量減少30%而非大幅增加。
- (2) 各廠的單位電力成本近乎相同，其中3號選礦廠的處理量差不多減少100%，估計會相應增加30%。
- (3) 3號選礦廠的勞工、耗材及人員數目僅分別上升14、7及1%，2號選礦廠的處理量減半，而該等單位成本應增加超過30%。

- (4) 該等礦廠的人員數目約為以保守因素估計所應有數字的80%，原因在於(i)完全缺乏控制及測方面的人員及(ii)所有分析及採樣人員均撥歸行政類別。

下表列出該等礦廠的實際及估計成本。

礦廠	噸/天	實際成本及人員數目				按申報處理量 估計成本及人員數目				按額定處理量估計成本及人員數目				
		勞工	耗材	電力	人員	勞工	耗材	電力	人員	噸/天	勞工	耗材	電力	人員
1	420	0.73	2.70	2.44	70	1.56	3.10	2.62	95	500	1.50	3.03	2.52	100
2	300	0.42	1.66	2.24	65	1.78	3.00	3.96	80	600	1.32	2.52	2.30	105
3	125	0.48	1.78	2.27	65	2.76	3.91	4.81	50	600	1.32	2.52	2.30	105

所得結論為估計成本大幅高於實際數字，原因一如上文所述，在於缺乏控制及測試人員，著重採用浮選所有硫化物使工藝系統非常簡單，結果所得精礦含量和價值均低，最終所申報的成本亦可能相當樂觀。為減低企業稅款，顯然需要在賬目方面有所創新，必要設立兩套成本。最後，以額定處理量計算的估計成本最接近實際成本。

C/ 運輸成本

所申報的運輸成本已於表8中討論，而下表按單位成本美元／噸公里列出單位成本。該等成本的標準與經驗的標準0.10美元／英噸哩(就通脹及轉換公制調整為0.09美元／噸公里)比較，以0.54換算率計算中國成本應為0.05美元／噸公里。所申報的成本及相關距離及估計成本載於下表。

交通	申報成本 美元／噸	距離(公里)	運輸成本 美元／噸公里
礦場至2、3及4號選礦廠	0.24美元	1.2	0.20美元
礦場至1號選礦廠	4.39美元	30.0	0.15美元
從1號選礦廠運出精礦	23.17美元	405	0.06美元
從2、3及4號選礦廠運出精礦	26.83美元	425	0.06美元

有證據顯示礦場承辦商的運輸收費過高，而最重要的精礦運輸收費則略高，但在成本估計中減至實際的0.05美元／噸公里。

D/ 採礦成本

採礦設備、人員及成本均包括在合約定價中。有關的收費假設礦廠的額定總處理量(每日7,400噸)為1.1的剝採比計算。所申報的近期表現為每日11,000噸，即假設由於特殊情況所導致。以上假設只有少量甚至毫無廢礦，但僅可維持極短時間。下表比較中等及最高收費情況下的估計及實際成本。

類別	額定處理量每天7,400噸			最高處理量每天11,000噸			實際合約成本		
	成本 (美元/噸)	人員數目	設備	成本 (美元/噸)	人員數目	設備	成本 (美元/噸)	人員數目	設備
廢礦							0.40		
礦石							1.34		
以1:1剝採比 計算的平均 成本	0.71	220	手動鏟8cm 而貨實鏟270噸	0.60 ³	275	手動鏟8cm 而貨實鏟340噸	0.871	110	手動鏟16cm 而貨實鏟350噸 ²
估計設備成本			4,000,000美元			5,700,000美元			

附註：

1. 成本包括對2、3及4號選礦廠的運輸成本
2. 1號選礦廠其中5至30噸貨車的運輸成本免費
3. 假設按溢利及間接成本20%收費，並就設備扣減20%，則成本總額為每噸0.86美元。

對於採礦有兩種意見：

- (1) 承辦商可能存有過量採挖設備，而似乎屬於一般維護的非現有設備，故此很可能是正確的程序。
- (2) 勞工因素似乎是估計數額的一半，即2.5而非5，基於工作由設備控制，所以有關數字應當正確。

倘若承辦商履行指定的條款，則最終的合約成本似乎中肯。由於缺乏數據，而有關工作應由承辦商負責但很可能無法履行，故此難以調論實際或恰當的貧化情況。

E/ 結論

上表釐定成本模式採用的因素似乎合理，所得的成本略為偏向高位，實際結果大多會比本報告所列的估計為佳。

表11－特殊生產前資本成本的估計

下表所計算成本的所有活動均列入生產前列表(列表8)。

活動內容	估計中國成本(美元)
鑽探	3,120,000 ¹
礦物學	30,000 ²
選礦試驗	250,000 ³
現有選礦廠的選礦評估	50,000 ²
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	350,000 ²
2及3號選礦廠改造	34,000 ⁴
結束1及4號選礦廠	14,500 ⁵
擴大4號選礦廠產能	250,000 ⁶
出售4號選礦廠設備*	(2,000,000) ⁷
採礦前剝離	5,100,000 ⁸
合計*	9,198,500

附註：

1. 第1期10,600米、第2期10,000米、第3期10,600米，合共31,200米，每米100美元。
2. 假設的北美常數。
3. 假設中國實驗室採用。
4. 假設中國勞工為4個月30人，加營工成本的30%作為額外耗材。
5. 假設中國勞工為2個月20人，加營工成本的10%作為額外耗材。
6. 根據安裝2套小型碎礦機及2套額外的浮選槽及新的過濾設備。
7. 根據選礦廠設備原成本扣除45%。
8. 在3個月內剝離，距離現有礦坑約100米之處形成新的採坑邊界使最後的露天採坑的邊坡斜度達到45°。

* 出售4號選礦廠的收入並未計入合計成本，乃由於此項收入已納入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表12－檢討熔煉廠的條款及精礦的潛在扣減額

(1) 熔煉廠條款概要

- 銷售成本相等於每磅銅0.01美元。
- 銷售稅為收益的6%，即大約每磅銅0.09美元。
- 按現時銷售價計算的熔煉成本為每磅1.50美元，為金屬價值的38%，即淨回收價值為每磅1.08美元，即每噸2,380美元。
- 精礦的含銅量為25%，可以接受而毋須罰款。精礦的含銅量15%至20%的罰款為每噸10美元，即每磅0.45美元。
- 含水量為14%或以下可以接受，含水量超標的罰款為每噸每%0.62美元。含水量可能超過可接受標準6%，罰款將為每磅17美元。
- 硫不具價值
- 含金量低於1 gpt不計價
- 含銀量低於20 gpt不計價
- 含砷量高於0.3%罰款，超過2%退貨
- 含鋅及鉛量高於8%罰款
- 含鉍量超過0.1%罰款，超過0.2%退貨

(2) 現時V2精確的回扣

基本回扣為	每磅1.08美元
低含量的罰款為	每磅0.45美元
含水量的罰款為	每磅0.17美元

總罰款為每磅0.62美元，即基本回扣的57%

(3) 現時V1精礦的處理

過程如下：

- (i) 精礦送交昆明北的化工廠，進行脫硫形成氧化銅鋅礦。以上是收費工序。鋅亦會因為轉化為氧化鋅而減少。
- (ii) 經過以上程序後的氧化銅鋅礦送交鋅熔煉廠，加熱將氧化鋅分離，而精銅礦成為冰銅。有關熔煉廠須支付鋅的費用。
- (iii) 冰銅送交銅熔煉廠進行精煉後出售。

並無充份時間釐定有關過程的具體條款及成本、回收率及付款淨額等。下文的現金流量估計偏向保守，假設可100%回收銅的一般回扣而並無罰款，而鋅的回扣為67%。

(4) 生產期的精礦價值

假設由於生產前已進行測試工作，所有精礦的含銅量及含水量可達到熔煉廠可接受的程度，因此毋須罰款。此外亦假設精礦的貴金屬含量足以獲得付款。最後假設砷及鉍的含量低至熔煉廠可接受程度，毋須罰款。然而，應當指出，報告的分析似乎並無發現有關金屬的含量。

(5) 運輸

估計及以下的計算假設所有上述的成本均從銅精礦中扣除。精礦運往昆明的成本為0.05元 x 405 = 20.52元。假設精礦的銅含量為25%，則每噸銅的運輸成本為81.00美元，即每公斤銅0.08美元，實際回扣為每公斤2.30美元。

表13－生產前及生產期間用作估計成本及收益的參數

- 美國接近公路的合理地點
- 平均工資每小時18.00美元
- 一般的樹被地形
- 一般的覆蓋層
- 炎熱氣候
- 一般的環境影響
- 一般的岩石硬度
- 一般的官僚障礙
- 新中國設備的處理能力
- 合理的岩石含礦量且易於開採
- 礦化情況
 - V1 (1號選礦廠) 銅—鋅
 - V2 (2、3及4號選礦廠) 銅／金
- 露天礦場
- 首年外判開採，其後自行開採
- 自有設備
- 水電公用設施成本低
- 第二年有運營式的宿舍
- 第二年如有需要公司會供應巴士運輸
- 有地面水供應

- 貧化資料：

V1 6,700,000噸，合銅量2.1%；鋅7.7；金1.4 gpt；銀134 gpt

V2 56,500,000噸，合銅量0.6%；金0.3 gpt

- 估計貧化情況 — 0%

- 剝採比：

V1 1:1；

V2 5.6:1

- 假設金屬價格：

銅	每公斤3.30美元	(每磅1.50美元)
鋅	每公斤1.20美元	(每磅0.55美元)
金	每克13.50美元	(每盎司420美元)
銀	每克0.18美元	(每盎司5.70美元)

- 估計選礦廠回收率：

V1由每天1,900噸(10.5年開採期)至每天2,300噸(9年開採期)

選擇每年1,900噸計算

V2由每天9,400噸(18年開採期)至每天11,350噸(15年開採期)

選擇每年11,500噸計算

- 精礦運輸距離405公里

- 每日生產計劃

選礦廠編號	基本情況		最大產量情況	
	每天處理量	剝採比	每天處理量	剝採比
<u>第一年生產前工作</u>				
1號選礦廠V1	500	1:1	500	1:1
2號選礦廠V2	600	5.6:1	600	5.6:1
3號選礦廠V2	600	5.6:1	600	5.6:1
4號選礦廠V2	2,000	5.6:1	2,000	5.6:1
小計	每天3,700噸		每天3,700噸	
<u>第二年生產前工作</u>				
2號選礦廠V1	950	1:1	950	1:1
3號選礦廠V1	950	1:1	950	1:1
4號選礦廠V2	4,000	5.6:1	4,000	5.6:1
小計	每天5,900噸		每天5,900噸	
<u>第一年生產</u>				
2號選礦廠V1	950	1:1	950	1:1
3號選礦廠V1	950	1:1	950	1:1
4號選礦廠V2	—	—	4,000	5.6:1
5號選礦廠V2	11,500	5.6:1	11,500	5.6:1
小計	每天13,400噸		每天17,400噸	
<u>第十年生產前工作</u>			<u>第十年生產前工作</u>	
			(最後一年生產)	
4號選礦廠V 2	—	—	4,000	5.6:1
5號選礦廠V2	11,500	5.6:1	11,500	5.6:1
小計	每天11,500噸		每天15,500噸	
<u>第十四年生產前工作 (最後一年生產)</u>				
5號選礦廠	每天11,500噸	5.6:1	—	—

- 每年遞減表

下表所示數額均為1,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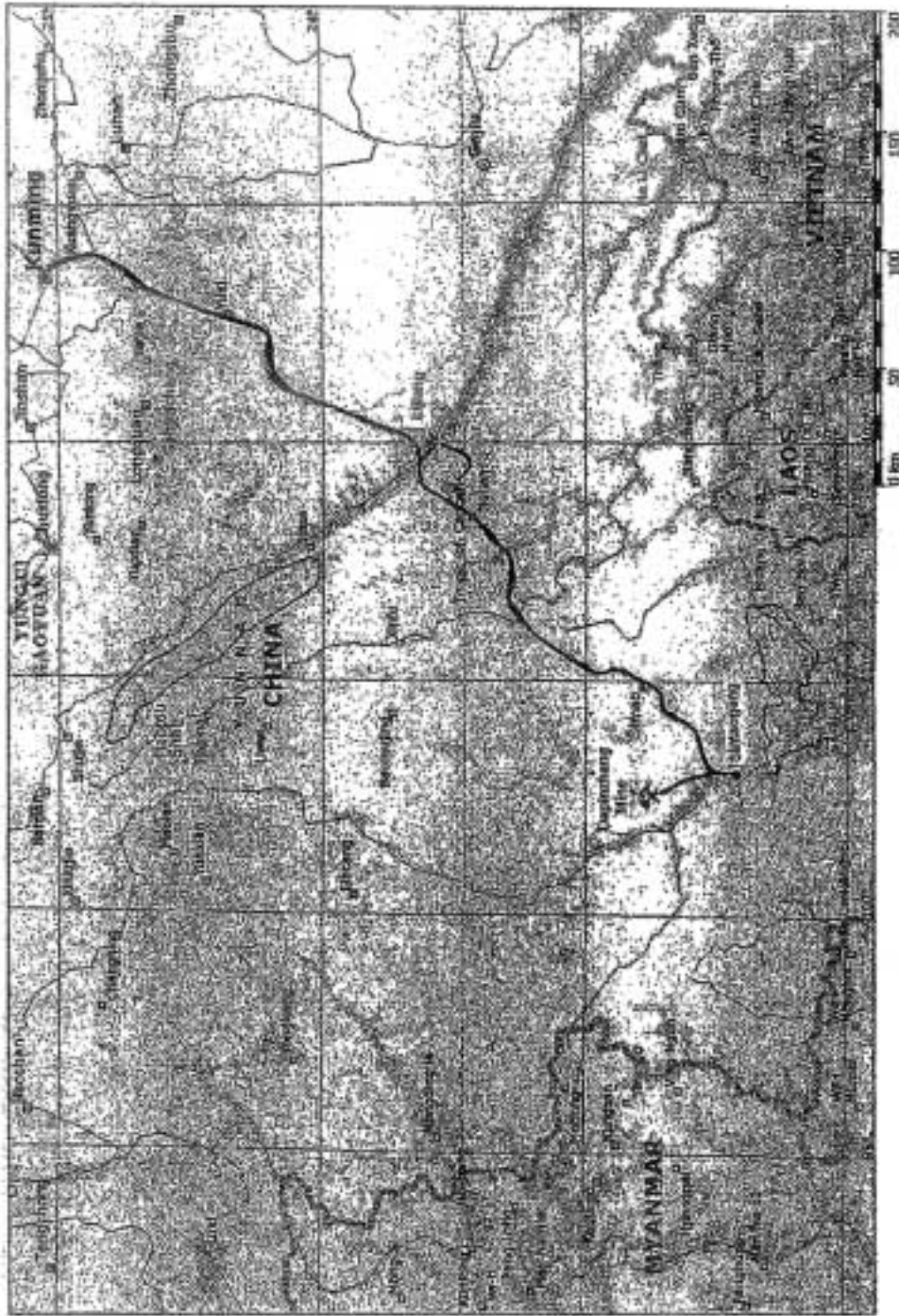
有關的資源約整至最接近的生產年度，因此並無不足一年的生產年。

年度	礦體	基本情況		最大產量情況	
		每年產量	累積產量	每年產量	累積產量
第一年生產前	V1	170	170	170	170
	V2	1,088	1,088	1,088	1,088
第二年生產前	V1	646	816	646	816
	V2	1,360	2,448	1,360	2,448
第一至九年生產	V1	646 x 9 = 5,814	6,690	646 x 9 = 5,814	6,690
	V2	3,910 x 9 = 35,190	37,638	5,270 x 9 = 47,430	49,878
第十至十四年生產	V1	—	—	—	—
	V2	3,910 x 5 = 19,550 ²	57,188	5,270 x 1 = 5,270	55,148 ¹

附註：

1. 剩餘資源大約在2個月內減少，因此實際上在第10年生產時結束經營。
2. 在第14年生產時結束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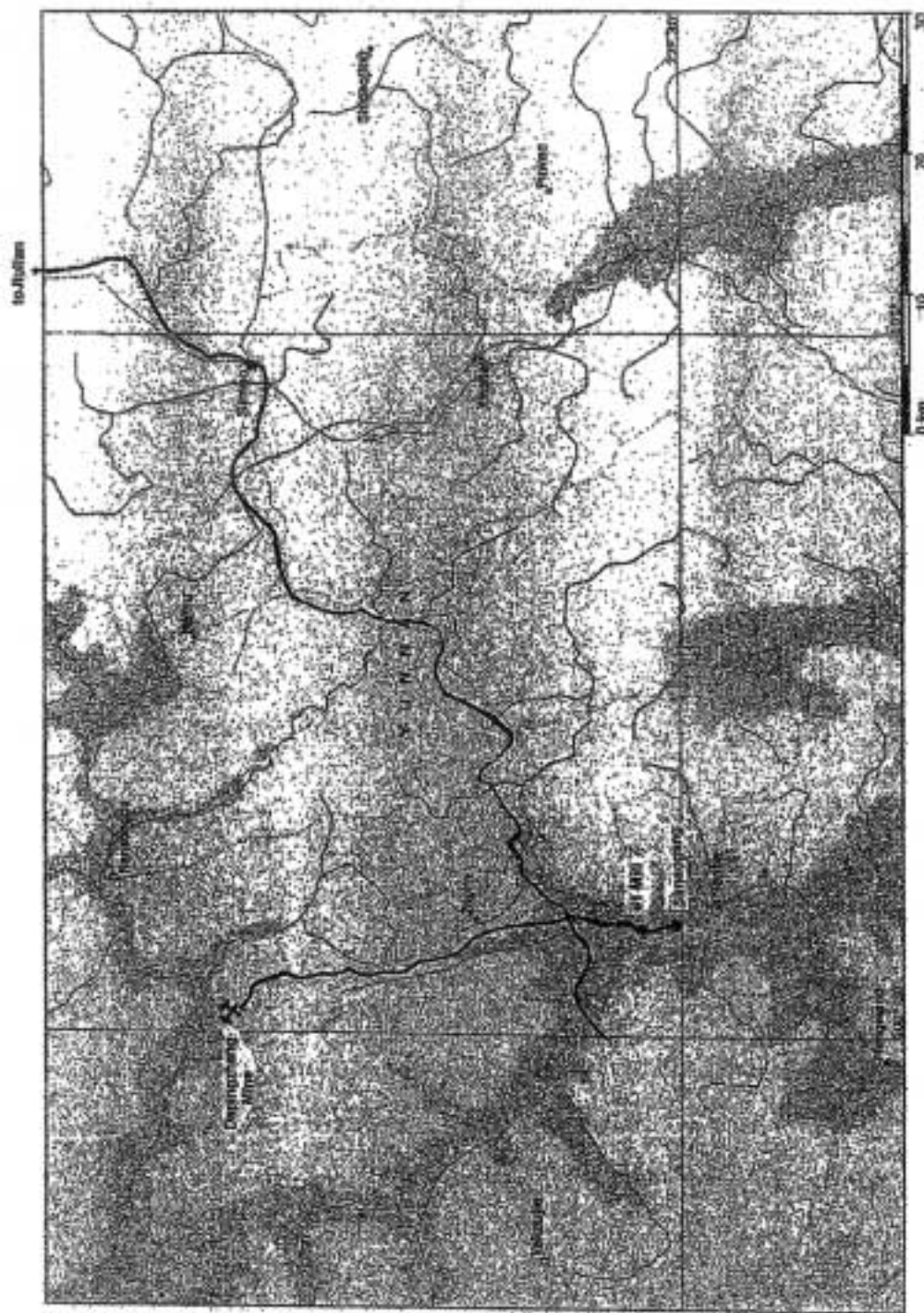
圖1



中國雲南
昆明、思茅及瀾滄江（湄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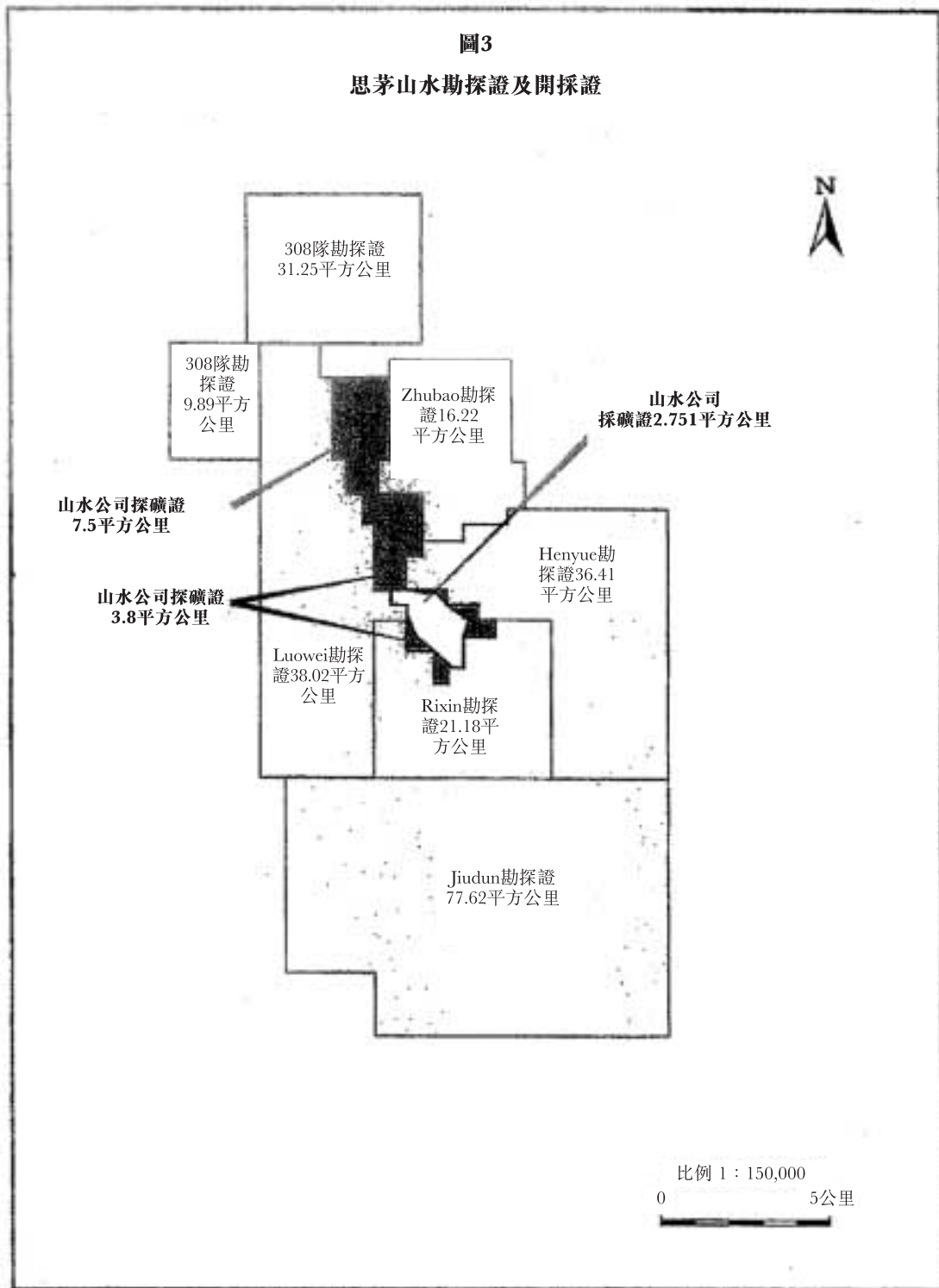
Copyright © 1988-2008, Microsoft Corporation and its suppliers.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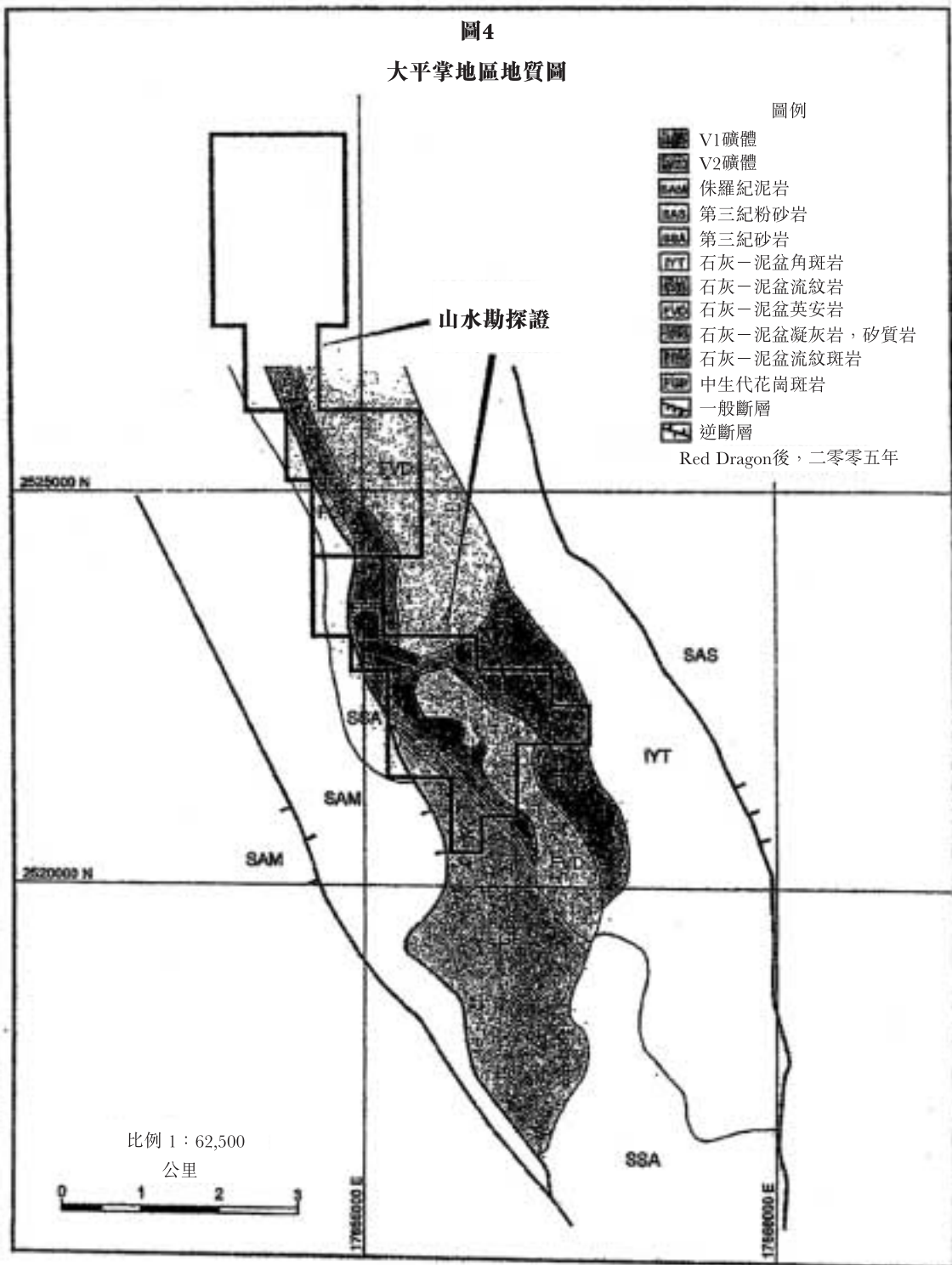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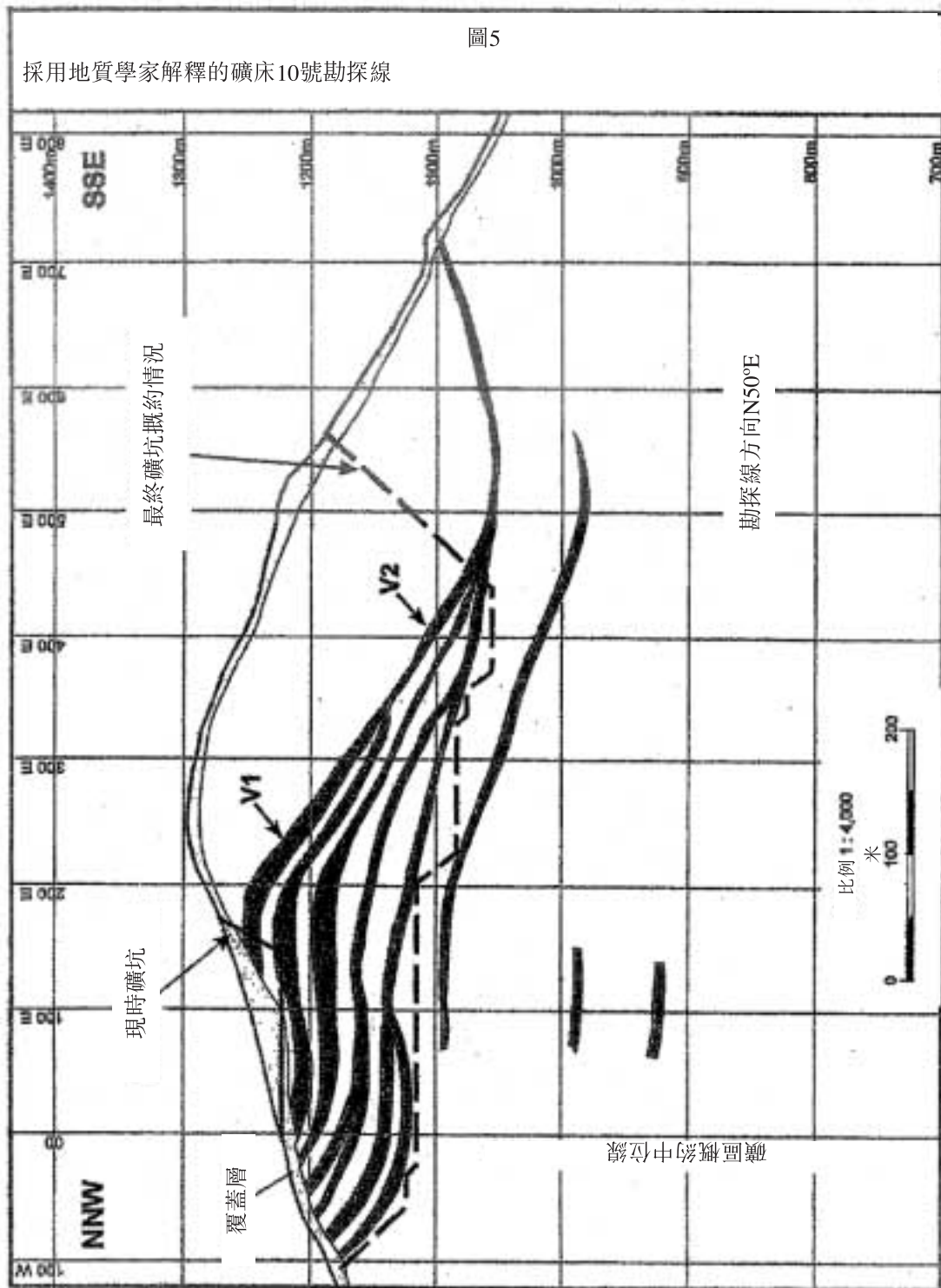


中國雲南
大平掌礦藏及思茅

Copyright © 1988-2003, Mineral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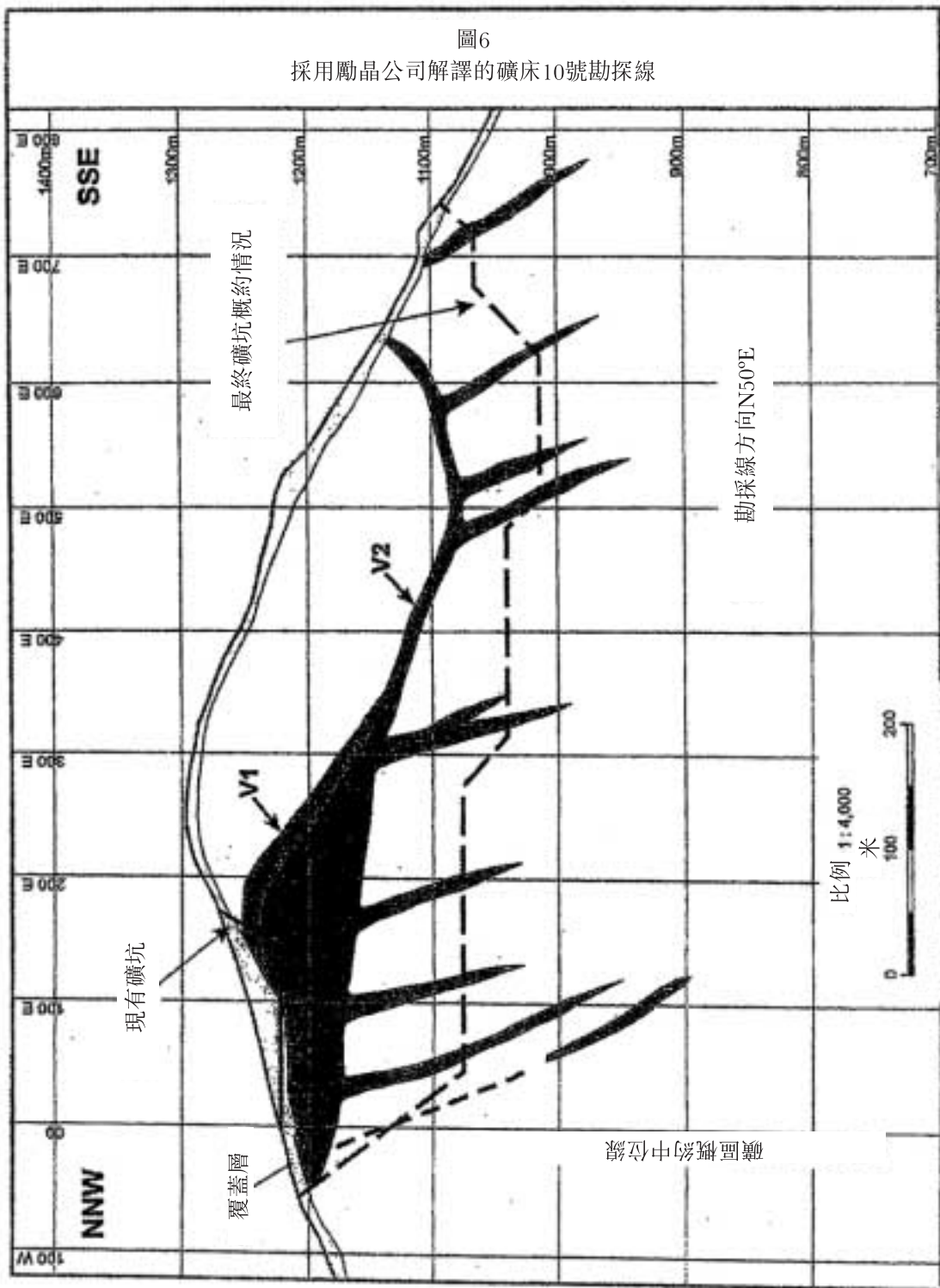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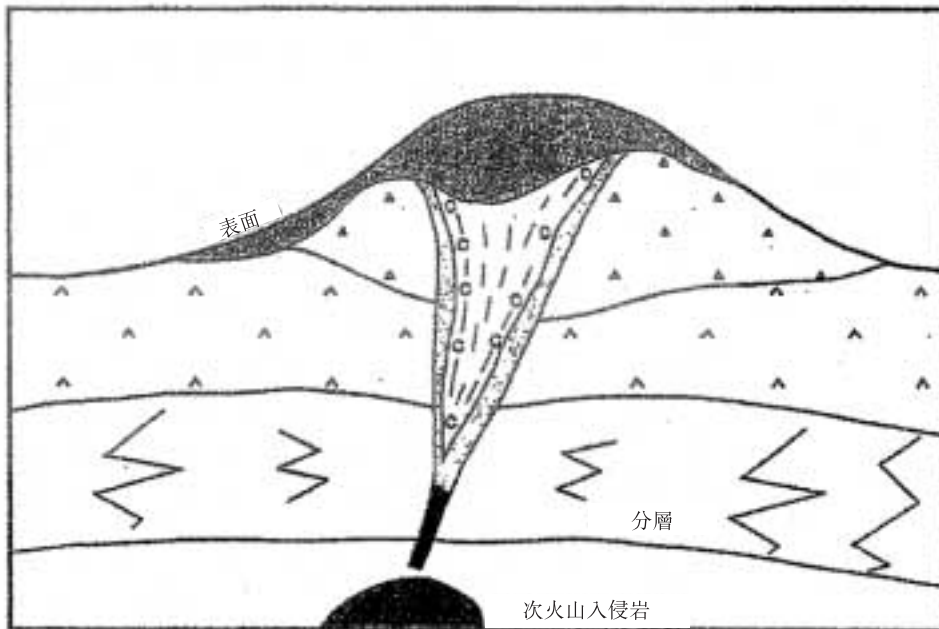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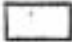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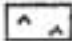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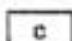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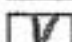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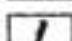


圖7
VMS礦床的剖圖



After Red Dragon, 2006

圖例

-  英安岩
-  流紋角礫岩
-  流紋岩 (塊狀/斑狀)
-  塊狀硫化物
-  細脈及浸染狀硫化物
-  矽化及綠簾石化
-  綠泥石化
-  綠泥石化和絹雲母化
-  同火山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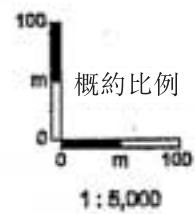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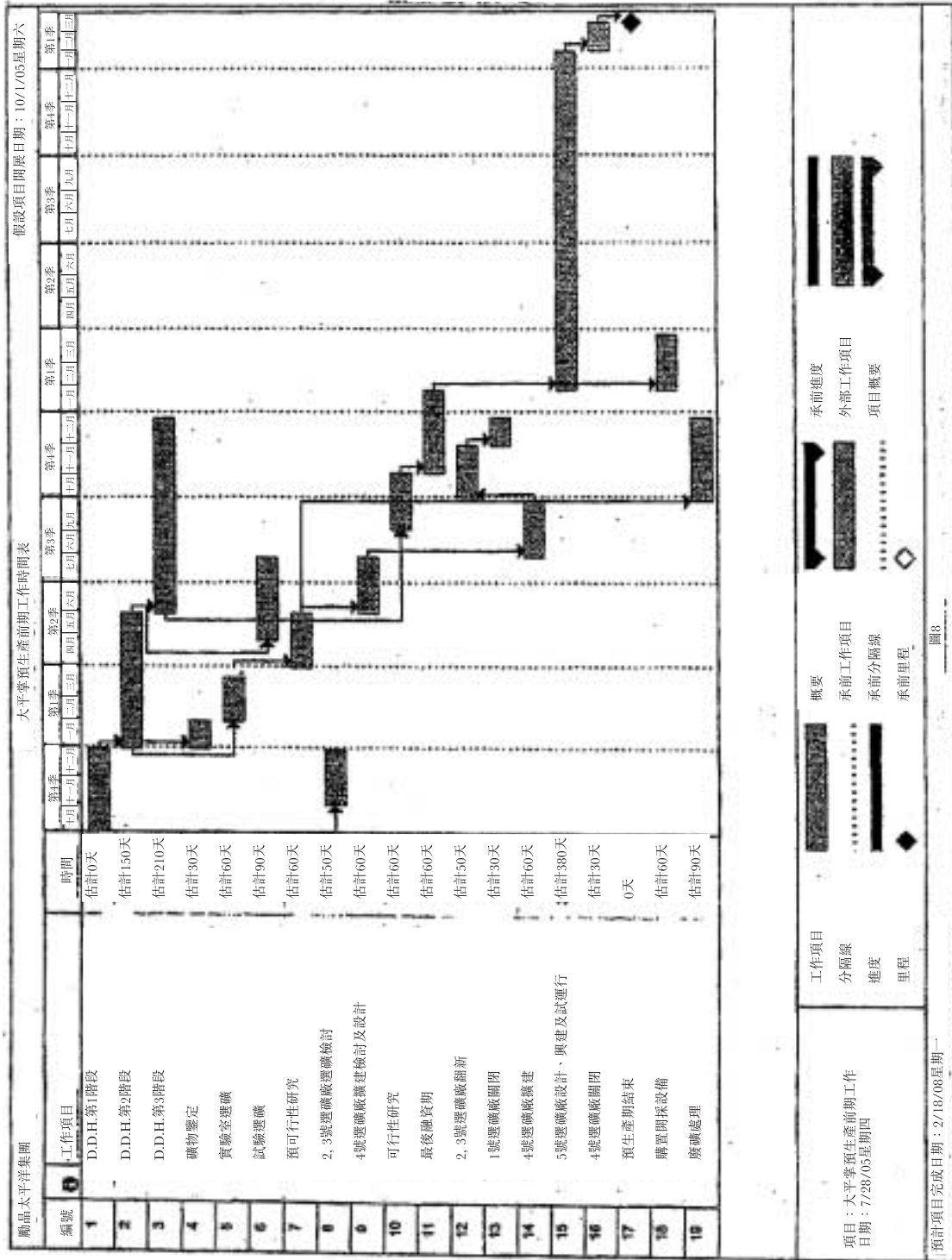


圖8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在各主要方面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核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際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216,180	3.56%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4,134,249	22.56%
Jamie Gibson		—	—	—	—
張美珠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35%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1.41%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2.30%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826,088	0.48%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數目及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為1,215,218,512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家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總數 #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之代價 (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3,666,666	10.00
張美珠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66,666	10.00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James Mellon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Patrick Reid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附註：

- A. 274,134,249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C. 27,965,226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而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D. 5,826,088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而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並無實際控制權，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無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際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權益披露」一節的James Mellon除外）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實際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377,000	1.59%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01%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1,841,210	1.80%
The Gladiator Fun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681,000	4.66%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6.8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額包括1,215,218,512股普通股。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際權益及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除本公司業務之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合約權益

以下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本公司間擁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一項以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項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以AstroEast所擁有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前稱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TSX Venture Exchange of Canada上市)不少於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為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抵押品之價值不少於信貸安排尚未清償款額之300%。

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於簽訂時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當時認為,由於該項信貸安排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款額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故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豁免條款,貸款協議毋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董事,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重新委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協議涉及之未清償貸款合共51,436.44美元(約401,204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然而,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2) 由(a)本公司間接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六份信貸協議，據此，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付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41,420美元)、300,000英鎊(約530,340美元)、75,000英鎊(約132,590美元)、25,000英鎊(約44,200美元)、75,000英鎊(約132,590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65,170美元)。

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信貸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加上鑑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局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基金全資擁有，而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的董事，而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Jamie Gibs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貸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987,042.50英鎊(約1,744,890美元或13,610,14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規則第14A.65(4)條毋須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對bigsave Holdings plc並無實際控制權，因此其業績及資產負債並無綜合計入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中欠下任何尚未償還之款額，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Peter H. Cowdery	MBA P.Eng.、安大略專業工程師協會註冊會員及英屬哥倫比亞專業工程師協會會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a. Peter H. Cowdery先生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均確認，彼等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b. Peter H. Cowdery先生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Peter H. Cowdery先生所編撰之報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乃供載入本通函。
- d. Peter H. Cowdery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不包括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i) KoreaOnline (Labuan) Limited、RPG (L) Ltd及SWKOL (Labuan) Limited(合稱「**BIH**附屬公司」)；(ii)RPCA (L) Limited(「**RPCA**」)；(iii)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與BIH附屬公司及RPCA合稱「**賣方**」)；與(iv)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Leading**」)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就賣方出售所持有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之全部普通股股權(合共62,341,329股普通股)而訂立的收購協議及其他與收購協議所涉及交易有關之文件(合稱「**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BIH附屬公司同意向Leading出售所持有之Bridge 77.75%股權，而RPCA及SWIB分別同意向Leading出售所持有之Bridge 0.47%及8.64%股權，現金總代價為131,000,000,000韓圓(127,800,000美元或996,800,000港元)，將根據買方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分。收購協議須待Bridge及Leading就二者的合併(「**合併**」)簽訂及完成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後方可完成。合併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並須待(i)完成收購協議及(ii)獲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FSC**」)批准Leading的收購及合併後方可完成。FSC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並無批准合併。
- (b) (i)本公司；(ii)RMHL；(iii)RMHL股東；與(iv)RMHL股東所擁有RMHL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有條件收購RMHL股東當時所持有之RMHL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已發行股份(「**收購**」)，總代價為4,805,000美元(37,479,000港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分期支付。代價其中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305,000美元(10,179,000港元)則於進一步完成時，由本公司向RMHL股東發行158,128,584股受限制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支付現金合共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以收購RMHL已發行股本總額80%(附註：合作協議經下文(e)段所述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函件所修訂)。
- (c) 賣方、Bridge與Golden Bridge Co., Ltd(「**認購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就彼等所持有之62,341,329股Bridge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權(「**認購權**」)，可按現金總代價38,130,000,000韓圓(37,720,000美元或294,220,000港元)行使。上述代價不包括認

購權持有人必須向相關韓國稅務機構繳交的韓國證券交易稅項（「證交稅」）約170,000,000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認購權協議由下文(d)段所述股份出售權協議所取代。

- (d) 賣方、Bridge與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即上文(c)段認購權協議所述的認購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取代購股權協議。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彼等所持有之62,341,329股Bridge股份（「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ridge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的強制削減100,000,000,000韓圓資本之建議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現金總代價為38,130,000,000韓圓（37,720,000美元或294,220,000港元）（經減除買方必須向相關韓國稅務機構繳交的證交稅約170,000,000韓圓（170,000美元或1,330,000港元）），惟倘相關韓國稅務機構基於證交稅應就購買價之全數款額支付，而要求買方就授出認購權之代價繳付證交稅，則買方可從完成時支付的數額中再扣減19,070,000韓圓（19,000美元或148,000港元）之證交稅。股份出售權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e) 合作協議（詳見上文(b)段）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函件。據此，合作協議作出下列修訂：
- (i) 進一步完成時，本公司須向RMHL股東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已減少至70,653,197股受限制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6.4%，亦佔本公司經兌換而擴大之普通股本6%，每股作價0.0125美元（0.0975港元）。因此，收購之總代價（包括已付之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27,300,000港元））現時為4,385,000美元（34,203,000港元）。
- (ii) 進一步完成所須達成條件之限期已修訂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f) RMHL與兩家中外合營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無約束力之協議大綱，協議大綱載列有關設立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以共同勘查及開發若干在中國正進行生產之銅基金屬礦床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此等協議大綱取替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六

月二日簽訂有關建議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之協議大綱(由RMHL於簽訂上文(b)段所述合作協議前所簽訂)，而根據上一份協議大綱，RMHL先前預期以不超過27,000,000美元(210,600,000港元)的現金投資額收購最多80%股權。

- (g) (i)本公司與(ii)Red Dragon Minerals Corporation(「**RDM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RDMC墊支200,000美元(1,560,000港元)(「**貸款**」)。RDMC須在支取款項後滿六個月當日，向本公司全數清償貸款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兌換為RDMC股份，經換股後，本公司即實益擁有RDMC已發行股本3%。RDMC所有股東已將所持有之RDMC股份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貸款之擔保。
- (h) (i)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Interman**」)與(ii)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RDR Ontario**」)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nterman認購(「**認購**」)2,000,000個股本單位(「**單位**」)，每個單位包括RDR Ontario法定股本中一股普通股(「**普通股**」)及半份普通股認購權證(「**認股權證**」)，每個單位認購價0.60加拿大元(「**加元**」)。每整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完成發售單位起計12個月內，以每股0.75加元購買一股普通股。Interman就認購支付之代價總額為1,200,000加元(7,907,000港元)。認購協議屬於RDR Ontario私人配售(「**私人配售**」)的一部份，據此RDR Ontario發行及配發合共5,009,999股新普通股。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緊接完成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後當時，本集團有權在RDR Ontario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行使控制投票權的普通股總數為4,361,454股，約等於RDR Ontario經擴大之普通股總數的11.56%。

- (i) 本通函所述之承諾協議。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

- (b) 馮玉冰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馮小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張美珠小姐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以下文件副本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c) 承諾協議副本；
- (d) 合資合同副本；
- (e) 目標公司計劃規則副本；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董事的合約權益」一段所述之合約；
- (h) 初步估值報告副本；
- (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及
- (j) 自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每份通函副本。

以下為目標公司計劃的規則概要：

1. 目標公司計劃之目的

目標公司計劃旨在讓目標公司以靈活的方式挽留、鼓勵、獎賞、酬答、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該等人士提供福利或達致目標公司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惟須獲(i) 目標公司股東；或(ii) 本公司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及(iii) 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或批准，而該等同意或批准為目標公司的規章文件或任何相關法例或監管條例（謹此說明，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者。目標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將目標公司計劃與任何現金酬報、獎勵或花紅計劃一併應用。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準則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董事基於彼等各自對目標公司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認為適合者），根據任何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所發出的任何同意及批准，可擁有目標公司計劃所授出的目標公司股份。

3. 根據目標公司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相關目標公司股份總數

行使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與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合計的總數，不得超過分別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及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股東與目標公司股東採納目標公司計劃的任何日期（「開始日期」）兩者的較後者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1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干百分比）（「計劃授權上限」）。謹此說明，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目標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並可於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行使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與行使根據目標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目標公司股份合計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目標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更新前已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目標公司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不違反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亦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徵求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並可於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目標公司所指定的參與者。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當徵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均須刊發及寄發股東通函。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所有根據目標公司計劃及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的3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干百分比)。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目標公司計劃可獲得的股份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目標公司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若干百分比)(「個人上限」)，惟倘若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則須遵守下文第5段所述的限制。

倘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再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再行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該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所有已獲授或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超出個人上限，則再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目標公司股東在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於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期間，亦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聯繫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有關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個人)的聯繫人定義相同)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當需要徵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會刊發及寄發股東通函。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每次根據目標公司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該名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或可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可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

- (a) 合共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若干百分比)；及
- (b) (倘目標公司股份於港交所或另一交易所上市)根據目標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金額)，

則再行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就批准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刊發的股東通函內列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否則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於大會上批准再行授出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進行。

6. 行使期

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後至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的期間隨時行使。於行使期內，購股權持有人可分別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過往期間未行使的任何權利可累積至往後期間，但必須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未行使權利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失效。

7. 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到的表現目標

目標公司董事可指定目標公司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作為釐定任何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根據。該等表現目標(如有指定)須載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所發出的購股權證書。

8.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獲授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28日內(或目標公司董事全權釐定的較短期間)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

於目標公司收到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1.00美元的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當日,已授出而仍可供接納的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一經接納,視為已於授出日期授出,並自該日起生效。

9.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即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價格,由目標公司董事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0. 行使購股權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款項(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所認購目標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11. 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所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

當購股權持有人正式註冊為目標公司股東,根據目標公司計劃行使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的目標公司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述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須受到當時有效的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一切條文所規限。

12. 目標公司計劃期限

目標公司計劃將自開始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前一直有效。自開始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後,不得再行授出可供接納的購股權,但目標公司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然有效。

13.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患病、受傷、傷殘或身故(須向目標公司董事證明並獲接納)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與僱主公司協定而退休，則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原本不可再行使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按照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容許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目標公司董事全權決定全部或指定的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失效，否則上述限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按照僱傭合約條款辭職，則其全部購股權將於僱主公司收到其辭職通知時失效及終止；或
- (c) 倘非因上述分段(a)或(b)所述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購股權應按上文(a)分段所述方式處理，否則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

無論如何，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均不會因當時所持有的購股權或與目標公司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計劃有關的權利或利益的價值因而引致的損失或減值或喪失(不論實際或預期)而獲得賠償。

14. 收購建議、清盤、重組及上市的影響

- (A) 倘向目標公司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指提出當時其中一項條件為收購者須獲得目標公司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由於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人士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則目標公司董事須隨即盡快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許可))須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內(或目標公司董事決定的其他限期)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謹此說明，將包括任何及/或所有原應未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限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

間，上述人士根據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例可行使強制收購目標公司股份的權利，並向目標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權利，則發出上述通知日期後一個月內購股權仍可行使（僅以該通告所述的數額為限），於限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然而，於目標公司董事可就個別情況全權全面或個別決定所有或任何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不會失效而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倘目標公司董事行使酌情權，則可附帶認為與行使該等購股權有關的適當條件（如有）。

- (B) 倘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提出目標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許可））可於發出大會通告後直至通過或否決所提出的決議案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謹此說明，將包括任何原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惟須在所提出的決議案正式通過時購股權並無根據目標公司計劃的條文失效及終止的情況下，上述行使方為有效。倘正式通過所提出的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C) 倘根據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例，目標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和解協議或安排，以實行重組目標公司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目標公司為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向目標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的同日，須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同時通知有本段所述條文），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許可））收到通知後，可於法院指定就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當日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謹此說明，包括任何原應未歸屬的購股權）。

自上述大會日期起，將暫停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當有關和解協議及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目標公司董事須盡力安排根據本段條文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於上述生效日期就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成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目標公司股份須在

各方面受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倘法院基於任何理由不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不論基於向法院呈交的條款或該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頒令當日全面恢復，並可即時行使（但須遵守目標公司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目標公司並無提出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因上述行使權的暫停所引致任何虧損或損失向目標公司索償，惟於個別情況下，目標公司董事可全權全面或個別決定所有或任何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不會失效而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倘目標公司董事行使酌情權，則可附帶認為與行使該等購股權有關的適當條件（如有）。

- (D) 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本公司除外）決議將股份在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目標公司董事可決定是否發出通知，要求所有購股權須於股份在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行使（「上市前行使」）。倘目標公司董事決定須進行上市前行使，則須盡快知會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許可））可於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上市日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謹此說明，包括任何原應未歸屬的購股權），惟須在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決議將其股份在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購股權並未根據目標公司計劃的條文失效及終止的情況下，上述行使方為有效。倘目標公司董事根據本分段撤回上市前行使，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上市當日失效及終止。

15. 調整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所涉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調整目標公司計劃

- (A) 當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將目標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目標公司股本（「有關事項」）時，或須對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及／或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所發行或可發

行或可能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上文第3段所述者)作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調整，但彼等須收到目標公司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以仲裁人身份)發出的書面聲明，表示所提出的調整公平合理後方可進行，惟：

- (a) 不得調高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就所涉及目標公司股份總數應付的總認購價；及
- (b) 倘調整會導致合資格參與者所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並不相同(或盡可能接近)，則不得作出調整，但調整的幅度以目標公司股份不會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為限；及
- (c) 本條文所指的購股權包括在有關事項出現前已行使但相關的目標公司股份不會在出現有關事項前配發的購股權。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未必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對於該類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目標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決議申請目標公司在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則自本公司決議申請目標公司在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目標公司上市的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將上市的目標公司證券新發行價(如有)。儘管有上述規定，自提交表格A1(或在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交的同類表格)前六個月至目標公司上市的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亦須作出調整，從而與新發行價格相同。

16.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

目標公司董事倘認為合適可隨時註銷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目標公司董事僅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購股權：

- (a) 目標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在註銷當日的公平市值的金額，而該公平市值由目標公司董事諮詢目標公司核數師或目標公司董事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或

- (b) 目標公司董事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與所註銷購股權同等價值的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
- (c) 目標公司董事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註銷購股權的損失。

當計算上文第3段所述「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算上述已註銷的購股權，但當計算(i)上文第5段所述12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ii)上文第4段所述「更新」的個人上限，則上述已註銷的購股權會計算在內。

當目標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在計劃授權上限的範圍內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目標公司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17. 終止目標公司計劃

目標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目標公司董事隨時終止目標公司計劃，屆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目標公司計劃所有其他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在終止目標公司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18. 購股權的轉讓

根據目標公司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使整項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涉及任何產權承擔或任何第三方的擁有權或利益。

19. 修改目標公司計劃規則

如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適當，可不時全權決定豁免或修訂目標公司計劃的條文，惟未經目標公司股東批准，並且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目標公司計劃條文作出對現時或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

倘購股權屬獨立類別的股本，須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章程文件規定(且有關規定可相應引用)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不得作出更改或撤銷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既

有權利的不利修訂。惟倘若目標公司董事按港交所要求為確保目標公司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修訂，則上述限制並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在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目標公司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定，而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變更均須經目標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目標公司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或目標公司計劃執行人員有關更改目標公司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轉變，必須獲目標公司股東及(在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20. 管理

目標公司董事或目標公司董事正式成立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目標公司計劃，並無就目標公司計劃委任信託人。

2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目標公司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當發生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直至可影響股價的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在報章及／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議的日期(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的日期(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謹此說明，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本公司延誤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22. 遵守證券法及外匯管制

所有根據目標公司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目標公司股份，須按照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當日有效的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相關證券法、規則及規例，以及港交所或目標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發行。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澳門置地廣場酒店的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副本連同通函內所指經簽署的承諾協議及經草簽的合資合同副本(分別註有「A」、「B」及「C」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合同後方可作實；並動議授權Regent Metals Limited(「RML」)任何兩名董事代表RML隨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同意、完成及簽署有關修訂合資合同任何條文的文件，而有關董事在認為必要或適宜及對RML有利情況下方會批准修訂，並須由任何該等董事簽署證明；以及動議本公司促使RML訂立交易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協議及／或文件；及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局特定授權，於合作協議進一步完成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70,653,197股普通股(各定義見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倘(a)通過下文第3項決議案；及(b)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第3項決議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目標公司計劃」)，註有「D」字樣的計劃條款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在作出符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之修訂的情況下，批准目標公司採納目標公司計劃作為目標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進行一切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與安排（不論彼等全部或個別於此有否擁有權益），以全面履行目標公司計劃。」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按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出售事項」）予與(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b)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c)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乃按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合適目標公司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普通股或可換股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數目、價格、條款及時間，以便籌集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惟(i)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得低於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i)出售事項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決定進行任何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進行出售事項。」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細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